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  
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6531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zxb27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MA4R522F7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尹文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尹文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尹文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易小畅	201905035430000010	BH002340	易小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易小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2340	易小畅
温志良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性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7069	温志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HM5TP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易小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30000010，信用编号BH0023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易小畅（信用编号BH002340）、温志良（信用编号BH0370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志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西子湖畔沃府国际公寓北栋20001、20002、20003、20004、20009房-1724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12-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1-02 - 2025-01-01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M5TP8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190号创元时代3栋2507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刘咏娟	BH068590				正常公开
2	黄思荣	BH067197				正常公开
3	曾佳	BH056647				正常公开
4	易小畅	BH002340	201905035430000010			正常公开
5	温志良	BH037069				正常公开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2

##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 编制人员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易小畅

证件号码： 43062419900317050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3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12			
姓名	易小畅	建账时间	201612	身份证号码	430624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3 08:22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7HM5TP8Y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个人姓名：易小畅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8919120

20250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255	2.29	0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53	36.48	0	正常	2025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报告表编制思路应按照现状情况作调整。	已补充“未批先建”说明，全文已修改	P16、P27
2	强化规划情况和规划及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已补充规划和规划环评情况说明，并强化相符性分析，已补充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已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P2-P5、P8、P15
3	主要建设内容部分细化完善生产区功能分区，规范储存场的建设(防风防雨防流失)。细化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补充喷枪清洗工序及废水的收集处置方式，完善产排污及节点，核实项目水性漆使用量及漆料平衡图。	已在主要建设内容中细化生产区功能分区，规范储存场的建设。已细化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并补充喷枪清洗工序及废水的收集处置方式，已完善工艺流程产排污及节点，已核实项目水性漆使用量及漆料平衡图。	P18、P37、P19、P25、P23
4	细化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补充东侧华亚玻璃职工宿舍为环境保护目标及噪声现状监测。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新核实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已补充东侧华亚玻璃职工宿舍为环境保护目标及噪声现状监测。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新核实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P34、P33、P35、P36
5	核实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及收集、处理效率，完善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细化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已核实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及收集、处理效率，已完善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已根据不同区域细化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P23、P38、P41、P44
6	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并完善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	P54-P57
7	完善噪声影响、保护措施和噪声监测计划。	已补充完善敏感点噪声监测并根据不同区域细化噪声监测计划	P46-P51、P53
8	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等，补充完善用地支撑材料等。	已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30424-04-01-928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文俊	联系方式	18573431316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1#标准化厂房片区及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		
地理坐标	7#、8#标准化厂房区域中心点坐标： ( <u>112度49分6.182秒</u> ， <u>27度0分16.214秒</u> ) 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中心点坐标： ( <u>112度49分13.555秒</u> ， <u>27度0分5.702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备[2023]162号、 东发改备[2024]26号、 东发改备[2025]13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并调试生产，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经调查审议后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文号：衡环（东）不罚[2025]5号）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情况对照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u>《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2~2030）</u></p> <p>审批机关：<u>衡东县人民政府</u></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u>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2~2030）》的批复（东政函[2023]8号）</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u>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u></p> <p>2、<u>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u></p> <p>3、<u>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24号）。</u></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根据《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本次扩区后衡东经开区将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布局，即大浦工业园、泵业产业智造园和印章文化产业园。其中大浦工业园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平头桥工区，南至下毛粒山，西至宋桥村林场，北至宋桥村二十八组，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三才村一组、堰桥村十九组，南至泉南高速公路，西至京广铁路以东</u></p>

100米处，北至上毛粒山，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大明楼村，南至X015县道以北100米处，西至白泥塘，北至浦泉村二组，总面积626.49公顷，规划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印章文化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国道240，南至乡道306，西至杨家台，北至金花村十三、十四组，面积24.80公顷，重点发展印章产业；泵业智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龙奉村十三组，南至杨峰路，西至椒花坳，北至坪桥路，面积64.13公顷，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位于宁国路西侧1#标准化厂房片区，处于大浦工业园区地块二、地块三范围内。7#、8#厂房位于产业布局规划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和非金属矿物制品区，不属于该片区产业规划“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与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场地位于产业布局规划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片区，不属于该片区产业规划“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与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详见附件5）

根据《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以及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属于园区准入正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国家允许类，与园区准入相关符合性具体判定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园区准入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符合国家产业规章与产业政策，要求入园企业满足《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年修订）》要求，严格禁止引进以下国家明文规定的禁止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年修订）》淘汰类和限制类，国务院批准《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内容范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有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应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暂无相应行业准入条件	/
3	符合衡东经开区产业规划。根据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园区主要发展机	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厂房位于有色金属	符合

	<p>械和电气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医药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所入园企业应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要求</p>	<p>冶炼和压延加工片区，不属于该片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位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片区，不属于该片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4	<p>符合规划的用地性质要求。引入企业的类型要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二类和三类工业企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三类企业（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将工业用地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p>	<p>项目租用1#标准化厂房片区7#、8#厂房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主要进行切割、焊接、组装；表面处理车间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主要进行抛丸、喷漆，符合园区用地类型</p>	符合
5	<p>清洁生产要求方面。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规范要求，入驻企业按照国家颁布的清洁生产标准或者参照国内先进的同类型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规范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p>	符合
6	<p>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要符合衡东经开区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项目申请总量需要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p>	<p>本次环评已提出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符合
7	<p>工艺设备方面。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内容范围的项目；《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目录》内容范围的项目</p>	<p>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目录》</p>	符合
8	<p>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地方有关要求等提出</p>	<p>项目所在园区已强化落实相关管控要求，企业入园申请已经有关部门一致同意，办理完环评相关环保手续有序跟进</p>	符合
<p>综合上述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用地能满足园区规划的用地类型。</p>			
<p>表1-2 与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函[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表</p>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充分规划好园区与城区的关系，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对于在园区四至范围内因各种原因未被划定为城镇边界范围的区域，应与周边区域统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园区化工片区应<u>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规划与建设，在2022年已认定的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设置二类工业用地以缓冲环境影响。</u></p>	<p>本项目位于宁国路西侧1#标准化厂房片区及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南侧空地，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周边不涉及集镇及安置小区，仅有少量居民散户及工业企业宿舍楼分布，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处理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在规划环评认定的化工片区范围内，与园区发展定位不冲突</p>	符合
2	<p>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生态环境管控清单、产业负面清单等要求，化工园区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化工片区的产业定位，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化工片区的集约化布局，促进化工片区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污染集中治理。</p>	<p>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满足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不涉及产业负面清单，与所在片区功能定位不冲突</p>	符合
3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各产业园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针对拟引进产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特征做好大浦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落实水产种质资源影响论证的相关要求，做好大浦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后续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宁国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p>的扩容应合规开展。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在位于大浦镇主城区常年上风向的区域应加强对气型污染物项目的排放管控，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园区规范化固废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4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空气、土壤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重点关注化工片区与大浦镇区之间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园区涉重企业周边土壤及化工片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重金属浓度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其污染物偷排漏排。加快化工片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因子。</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要求<u>在厂内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u></p>	<p>符合</p>
5	<p>强化风险管理，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p>	<p>本项目将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p>	<p>符合</p>

		<p>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按要求建设公共地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p>		
	6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应协调衡东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尽可能避免大浦镇区向园区化工片区方向扩张，构建化工片区与城镇居住区间的生态廊道，在化工片区西南与大浦镇之间，北至京广铁路线，西至大浦镇中学，南至七一二矿专用铁路线，东至园区西边界的区域不新增集中居住区。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本项目钢结构生产厂房租用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仅设备安装，不涉及构筑物建设；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为租赁园区闲置空地，均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西侧北侧为华亚玻璃厂，南侧为湖南春晓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华亚玻璃员工宿舍楼，无长期居住的集中居民楼，该地块地面平整，仅需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防风遮雨棚，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p>	符合
	7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的污染。</p>	<p>项目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需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建设，该区域地面平整，不涉及土石方开挖；项目施工期应按要求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和表面处理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不涉及衡东县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衡东县 2024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MHC 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要求；根据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湘江大浦镇下游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足够环境容量，根据后文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所提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赁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经前文对比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分析，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其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衡东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域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p> <p>大浦镇、洙水镇：城市化地区；吴集镇：城市化地区/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特色产业：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2)19号：片区一主要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片区二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片区</p>	<p>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厂房位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片区，不属于该片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位于电气机械和器</p>	符合

		<p>三主要发展机械和电气设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片区四主要发展非金属制品业。</p> <p>湘发改园区(2023)234号：衡东化工片区 湘环评函(2023)24号：大浦工业园：化工片区主要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基于已有氟化学品制造产业，规划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浦工业园其他区域规划与2022年规划环评论证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印章文化产业园：主要发展印章产业（文教办公用品产业）。泵业智造产业园：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材制造片区，不属于该片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不冲突</p>	
2	空间布局约束	<p>(1.1)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p> <p>(1.2)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尽可能避免大浦镇区向化工片区方向扩张，构建化工片区与城镇居住区间的生态廊道。</p> <p>(1.3)化工片区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化工片区的产业定位，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化工片区的集约化布局，促进化工片区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污染集中治理。在2022年已认定的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设置二类工业用地以缓冲环境影响。</p> <p>(1.4)化工片区：化工片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7#、8#厂房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标准化厂房，西侧存在少量居民散户，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北侧西侧为华亚玻璃厂，南侧为春晓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侧为华亚玻璃厂宿舍楼，不涉及集镇和安置小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大浦工业园化工片区，不属于水污染型企业，位于园区侧风向和大浦镇侧风向</p>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严格执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禁止新增涉重废水排放，已有项目的涉重废水、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分别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外排湘江。园区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园区雨水管网汇入湘江；新扩区域入驻化工企业实行“一企一管”，采用明管（架空）铺设，逐步对已开发区域化工企业进行“一企一管”改造。</p> <p>(2.2) 废气：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p>	<p>(2.1)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涉重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2) 废气：项目切割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p>	符合

		<p>VOCs产生量。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治理，尽快完成VOCs治理工程，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项目整治。化工、化工新材料、医药等VOCs排放重点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位于大浦镇主城区上风向的企业，按行业发展先进水平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不断提质改造，减污降排，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区的影响。</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铅锌工业、铜镍钴工业、再生铜工业、钒工业、合成树脂工业、铁合金、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无机化学工业的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排放限值要求。</p> <p>(2.5) 在化工片区建立地下水环境观测井网，每年定期监测，定期对地下水进行风险评估，每年至少一次。</p>	<p>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漆雾及喷漆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p>(2.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p> <p>(2.4)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无机化学工业；</p> <p>(2.5)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化工片区范围内。</p>	
4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划定农用地土壤环</p>	<p>本项目将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p>	符合

		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3.5)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推进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燃气工程。到2025年，衡东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51.8281万吨标煤，单位GDP 能耗当量值为0.397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工艺仅在调漆工序需要加入少量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租赁园区地块进行生产，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比一览表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高压空气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喷漆线设置于密闭负压车间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线设置于密闭负压车间内，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宜回收，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	符合

	放。	排气筒达标排放，该处理工艺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需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 4、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相关内容如下：“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为结构金属制造项目，采用的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分含量约为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已从源头加强控制。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喷漆线设置于负压车间内，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艺许可条件下，最大限度减少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5、项目与《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相关内容如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加快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推进使用

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开展工业企业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专项检查，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分含量约为 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已从源头加强控制。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喷漆线设置于负压车间内，加强废气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均密闭操作，有挥发性的原材料、固体废物均密闭储存，确保 VOCs 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6、项目与《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相关内容如下：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②强化工艺过程控制及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 VOCs 排放。

③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石化、化工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

控规程，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要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为结构金属制造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分含量约为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喷漆线设置于负压车间内，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艺许可条件下，最大限度减少工艺过程汇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要求。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扩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陆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道，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结构金属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改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11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要求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结构金属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衡东县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管控要求。

#### 8、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修改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1）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2）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排放标准，选址不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

重金属排放，因此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9、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二、攻坚任务：工业治理领域，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分含量约为 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喷漆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喷漆线设置于负压车间内，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艺许可条件下，最大限度减少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VOCs 物料储存要求：</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闭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采用桶装运输及保存，即用即开，在非取用状态下均为密闭，水性漆储存在专用的水性漆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符合
2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桶装密闭运输，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转移到负压喷漆房后打开使用	符合
3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桶装密闭运输，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转移到负压喷漆房后打开使用，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负压车间内	符合

4	<p><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b></p>	<p>建设单位在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时需同步打开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时不得进行喷漆生产</p>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栋厂房及宁国路西侧空地，分别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用地要求。7#、8#栋厂房地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片区，宁国路西侧空地处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片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片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冲突。（详见附图 6）

7#、8#厂房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有少量散户居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5m；宁国路西侧空地南侧为无名乡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亚玻璃厂厂房，东侧为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楼，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楼，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0m，项目与湘江最近距离约为 3.1km。区域内气、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齐全，交通方便，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及项目组成</b></p> <p>2023年9月，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与衡东县政府签订了《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开展路桥钢结构产品生产加工。由于鼎煜科技自身缺乏生产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资方通过收购已具备相关资质的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履行协议的项目实施主体，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5日，项目选址于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首次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衡发改备[2023]162号），后因项目实施主体由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1日重新备案（衡发改备[2024]26号）；2025年4月16日，因拟添加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作为回收件储存及表面处理车间区域，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在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衡发改备[2025]138号），备案项目编号：2310-430424-04-01-928591。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400平方米，包括衡东经开区1#标准化厂房片区7#栋、8#栋厂房（约4400平）以及宁国路西侧回收件储存区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约5000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建成后年产30000吨钢结构产品。</p> <p>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可知，本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下，擅自建设并安装了激光切割机、H型钢组立矫正一体机、焊机、金属带锯床机等设相关设备，并调试生产。发现问题后，建设单位已停止继续建设并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办工作，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立案调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程序后，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东）不罚[2025]5号，详见附件1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受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p>
------	--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类别，同时因涉及表面处理工艺（抛丸、喷漆，水性漆年用量约 12.5t），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类别，因此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7#厂房	1F 钢结构厂房，高度 10m，位于 1#标准化厂房片区南侧，主要布置钢板仓库、激光切割机、H 型钢矫正组焊一体机以及成品仓库，面积约 2200m <sup>2</sup>	现有闲置厂房，已完成设备安装
	8#厂房	1F 钢结构厂房，高度 10m，位于 1#标准化厂房片区北侧，主要布置拼装焊接区、机加工区半成品堆放区及气瓶仓库，面积约 2200m <sup>2</sup>	现有闲置厂房，已完成设备安装
	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南侧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场地内，在回收件储存区域南侧设置一处面积约 200m <sup>2</sup> 区域布置一台抛丸机及喷涂车间，其中喷涂车间主要工艺为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对钢结构材料进行表面处理	采用彩钢瓦结构，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板材仓库	位于 7#厂房内东侧区域，靠近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存放各类板材，面积约 350m <sup>2</sup>	已建成
	成品仓库	1#成品仓库位于 7#厂房内西侧区域，主要用于堆放装配式厂房及钢结构箱梁等产品等待出库，面积约 120m <sup>2</sup>	已建成
		2#成品仓库设置在回收件储存场地内，主要用于堆放经回收处理后的回收件及喷漆房喷漆晾干后的智能化挂篮，面积约 100 m <sup>2</sup>	未建设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 8#厂房内北侧中部区域，用于堆放机加工后待拼装焊接的半成品，面积约 100m <sup>2</sup>	已建成
	气瓶仓库	位于 8#厂房西北侧区域，用于存放焊接工序所需的二氧化碳、丙烷、气瓶以及激光切割工序使用的液氧罐，面积约为 120 m <sup>2</sup>	已建成
	水性漆仓库	位于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南侧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场地内，表面处理车间东侧，用于存放项目喷漆使用的水性漆，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未建设
	回收件储存区	位于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不建设标准化厂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设置防风遮雨棚及雨水导流沟，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要求，用于储存出租回收后的构件，设置一台 10t 龙门吊用于回收件搬运，占地面积约为 4800 m <sup>2</sup>	地面平整，硬化后安装防风遮雨棚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衡东经开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
		漆雾	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调漆 喷漆 晾干 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管消音、车间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暂存措施	1#标准化厂片区 7#、8# 厂房： 1#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7# 厂房西南侧，主要储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面积 10m <sup>2</sup> ； 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7# 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新建， 目前待完善
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场地： 2#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表面处理车间西侧，主要储存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材和废活性炭，面积约 10m <sup>2</sup> ； 2#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表层处理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暂未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用途
1	智能化挂篮	5000	需进行喷漆处理，产品外售	主要用于路桥建设及工业厂房等
2	装配式厂房	15000	外售	
3	核电厂房预埋件	5000	外售	
4	钢结构箱梁	5000	1000t 用于租赁，剩余产品外售	
5	合计	30000	外售	

备注：项目生产的装配式钢结构件部分直接出售，其中约 1000t 产品用于租赁，租赁期满后回收重新加工。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b>7#车间内</b>					
1	宏山数控激光切割机	G12025H Pro	1	东南侧	钢板切割
2	H 型钢矫正组焊一体机	JZ-40A	1	北侧	构件组装 焊接
3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ZYB-250T-320	1	南侧	钢板折弯
4	数控卷板机	/	1	南侧	板材加工
5	数控闸式剪板机	QC11K-13x2500	1	南侧	板材切割
<b>8#车间内</b>					
6	数控金属带锯床 (等离子/激光)	GB4240-50	2	机加工区	杆件切割
7	数控端面铣床	YT-SG-80NC	1	机加工区	钢板铣边
8	数控平板钻床	CDMP3016	1	机加工区	钻孔
9	焊接机器人	IRB1520	3	焊接区	部位焊接
<b>回收件储存及表面处理车间区域</b>					
10	轨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NST-Q1525-8	1	表面处理车间	构件抛光 喷砂
11	喷涂机	/	2	表面处理车间	喷漆
12	龙门吊	10 吨	1	回收件储存区	构件转运
<b>其他设备</b>					
13	叉车	5 吨	2	7#、8#厂房内	构件转运
14	箱体式行车	10 吨	4	7#、8#厂房内	构件转运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4	焊接区	废气处理
16	风机	/	2	车间外	废气处理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Q235 钢板	6*1500*6000	4480t	200t	原材料
2	Q235 钢板	10*1500*6000	3220t	150t	原材料
3	Q235 钢板	12*1500*6000	150t	15t	原材料
4	Q235 钢板	16*1500*6000	480t	48t	原材料
5	Q235 钢板	20*1500*6000	5690t	300t	原材料
6	Q235 槽钢	8*6000	1980t	100t	原材料
7	Q235 槽钢	10*6000	2860t	200t	原材料
8	Q235 槽钢	12*6000	300t	30t	原材料
9	Q235 槽钢	14*6000	360t	36t	原材料

10	Q235 槽钢	20*6000	540t	54t	原材料
11	Q235 工字钢	25*6000	90t	9t	原材料
12	Q235 工字钢	32*6000	1440t	60t	原材料
13	Q235 方管	400*200*10*12000	2150t	100t	原材料
14	花纹板	2*1250*6000	750t	75t	原材料
15	50 角铁	4*50*6000	300t	15t	原材料
16	40 焊管	2*40*6000	500t	60t	原材料
17	50 焊管	2*50*6000	150t	15t	原材料
18	16 螺纹钢	16*9000	900t	90t	原材料
19	18 螺纹钢	18*12000	1600t	90t	原材料
20	20 螺纹钢	20*9000	1150t	70t	原材料
21	25 螺纹钢	25*9000	1080t	50t	原材料
22	回收件	/	1000t	100t	原材料
23	焊条	实芯焊条	30t	5t	焊接
24	水性防锈漆	/	12.5t	4.5t	喷漆
25	CO <sub>2</sub> 气体	50L	2000 瓶	200 瓶	焊接保护
26	丙烷	50L	200 瓶	20 瓶	焊接
27	液氧	50L	200 瓶	20 瓶	切割
28	钢丸	/	10t	2t	抛丸
29	润滑油	/	0.8t	0.4t	设备维护
30	滤材	/	0.4t	0.1t	废气处理
31	活性炭	/	6.075t	6.075t	吸附有机废气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焊条	主要成分为 C0.08%、Mn0.36%、P0.009%、Si0.16%、S0.020%、Cr0.024%、Ni0.028%、Mo0.005%、V0.005%，不含铅，广泛用于焊接碳钢、低合金钢及不锈钢。
水性防锈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55-67%、金红石钛白粉 8-15%、成膜助剂（醇脂十二）5-10%、填料碳酸钙 8-15%、防锈颜料磷酸锌 8-15%、去离子水 5-10%。物理状态：液体；颜色：灰色；气味：轻微气味味觉；pH 值：7.0-9.0；饱和蒸气压：17.0mmHg 在 20℃（水）2266.474Pa 在 20℃（水）；密度：约 1.04g/cm <sup>3</sup> （20℃），水溶性：可稀释的，不溶于水；动力粘度：500-3000mPa.s 在 25℃；在其他溶剂中的溶解度：可溶于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危险特性：燃烧条件下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
CO <sub>2</sub> 气体	二氧化碳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其分子式为 CO <sub>2</sub> ，由两个氧原子与一个碳原子通过共价键连接而成。空气中有微量的二氧化碳，约占空气总体积的 0.03%。二氧化碳能溶于水中，形成碳酸，碳酸是一种弱酸。由于空气中含有二氧化碳，所以通常情况雨水的 PH 值大于等于 5.6（CO <sub>2</sub> 本身没有毒性，但当空气中的 CO <sub>2</sub> 超过正常含量时，会对人体产生有害的影响，使人无法呼吸。）二氧化碳是碳氧化物之一，是一种无机物，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且无毒。密度比空气略大，能溶于水，并生成碳酸。（碳酸饮料基本原理）使紫色石蕊溶液变红，一定量的 CO <sub>2</sub> 可以使澄清的石灰水变浑浊，在做关于呼吸作用的产物等产生二氧化碳的试验都可以用到，还可以支持镁带燃烧。

丙烷	丙烷 (Propane), 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CH}_3$ , 分子量为 44.10, 是一种化合物, 无色、能液化的气体。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于天然气及石油热解气体中。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发生化学反应。 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液氧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218.8^\circ\text{C}$ , 沸点 $-183.1^\circ\text{C}$ , 相对密度 1.14 ( $-183^\circ\text{C}$ , 水=1), 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 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 $-164^\circ\text{C}$ ), 临界温度 $-118.95^\circ\text{C}$ , 临界压力 5.08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 0.65。 大气中体积分数: 20.95% (约 21%)。纯度为 99.2%, 氧气充装量 13.5Mpa/5.4Nm <sup>3</sup> /7kg, 液氧充装量约 180kg。

#### 水性漆消耗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生产的钢结构件仅有智能化挂篮配件及租赁回收件需要喷涂一层防锈漆, 智能化挂篮钢结构配件年产能约 5000t/a, 钢结构配件表面积约为 25~30m<sup>2</sup>/t, 本次评价从保守角度分析, 按 30m<sup>2</sup>/t, 则需要喷漆面积约为 150000 m<sup>2</sup>/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漆料固体分、挥发分含量占比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漆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密度 (g/cm <sup>3</sup> )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漆	1.5	固体分 80%	丙烯酸树脂	60%
			颜料	10%
			填料	10%
		挥发分 10%	助剂	10%
		水分 10%	水	10%

漆料使用前需要添加水调配使用, 漆料和水的比例为 1:0.7, 则项目漆料在即用状态下固体分、挥发分含量占比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漆料即用状态组分一览表

名称	密度 (g/cm <sup>3</sup> )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防锈漆	1.24	固体分 47%	丙烯酸树脂	35%
			颜料	6%
			填料	6%
		挥发分 6%	助剂	6%
		水分 47%	水	47%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密度约为 1.5g/cm<sup>3</sup>, 使用前需要按照 1:0.7 的比例添加水, 则即用状态下的水性漆密度为  $1.7 / (1/1.5 + 0.7) = 1.24 \text{ g/cm}^3$ 。根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7),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的限值 (表 1 金属基材防护涂料面漆  $\leq 250\text{g/L}$ )。

项目水性漆用量根据《涂料工艺与设备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中单位面积涂料消耗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料用量（t/a）；

$\rho$ ——漆料密度（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s——涂装面积（m<sup>2</sup>/a）

NV——漆料中的体积固体分（%）

$\varepsilon$ ——上漆率，漆料附着率（%）。

本项目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高压空气喷涂漆料附着率可达 75~90%，本次评价从保守角度分析，按 75%计。各项参数见表 2-6。

表 2-8 本项目漆料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工件类型	数量（吨）	喷漆面积（m <sup>2</sup> ）	涂层名称	干涂层厚度（ $\mu\text{m}$ ）	密度（g/cm <sup>3</sup> ）	消耗系数	喷涂次数	上漆率	固体分含量%	用漆量（t/a）
水性漆	钢结构件	5000	150000	面漆	40	1.24	1	1次	75%	47%	21.11

由上表可知，即用状态下漆料用量约为 21.11t/a，由于即用状态漆料由水性漆和水按 1:0.7 调配，因此水性漆用量约为 21.11\*1/1.7=12.42t/a，因此水性漆年用量 12.5t/a 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 漆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L，项目可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0.033t/a。本次环评采用保守性原则，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源强核算按最大可能产生量进行核实，以覆盖最不利排放情景。根据表 2-6 漆料组分一览表，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12.5t/a，漆料中挥发分含量约为 10%，则挥发分质量约为 1.25t/a，在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均在封闭式负压车间（喷涂车间）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活化活性炭定期更换，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15%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按

27.75%计。项目喷漆房面积为 200m<sup>2</sup>，高约 3m，一小时换气次数 10~15 次，考虑风量损耗系数取 1.2，需设置风机风量约为 9000m<sup>3</sup>/h，则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13t/a，排放速率为 0.299kg/h，排放浓度为 33.203mg/m<sup>3</sup>。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

根据表 2-6 漆料组分一览表，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12.5t/a，水性漆中固体分含量约为 80%，则固体分质量约为 10t/a，上漆率按 75%计，则附着在产品上的干化漆膜量为 7.5t/a，剩余 25%形成漆雾（颗粒物）。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产生速率为 0.919kg/h。该部分漆雾颗粒在喷漆过程中由于过喷导致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或喷漆后晾干时滴落在工位附近形成漆渣颗粒，剩余部分通过喷漆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涂车间为封闭式负压车间，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为喷漆过程中过喷导致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或喷漆后滴落在工位附近形成漆渣颗粒，该部分通过车间沉降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通过专用刮刀或铲刀进行物理清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则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9.191mg/m<sup>3</sup>。沉降在地面漆渣颗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

根据项目漆料使用情况及漆料组分分析，本项目漆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漆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12.5	固体分（占水性漆质量的 80%）		10			
水	8.75	附着在产品上干化漆膜（固体份 75%）		7.5			
		未附着在构件上（固体份 25%）		2.5			
		其中	漆雾（颗粒物）		2.5		
			其中	有组织收集量		2.25	
				其中	处理设施处理量		2.025
					有组织排放量		0.225
			无组织排放量（漆渣）		0.25		
		挥发分（占水性漆质量的 10%）		1.25			
		其中	有组织收集量		1.125		
			其中	处理设施处理量		0.312	
				有组织排放量		0.813	
				无组织排放量		0.125	
		水分（使用过程及晾干挥发）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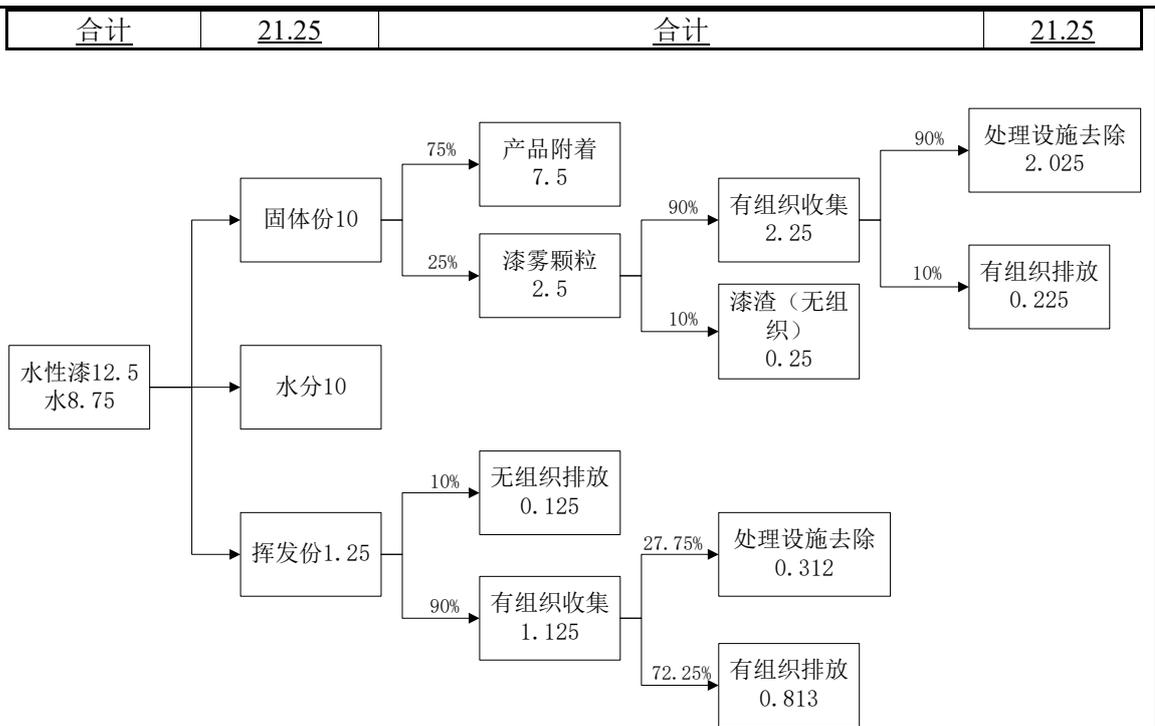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45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年工作 34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白班)。

## 6、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的自来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各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 采用吸尘器及扫帚物理扫除收集地面沉降粉尘。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 年工作 34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表 31 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约  $112\text{L}/\text{人}\cdot\text{d}$ ),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7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

#### ②水性漆调配用水

项目水性漆使用前需要按照 1:0.7 的比例添加水调配后使用, 水性漆年消耗量  $12.5\text{t}/\text{a}$ , 则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8.75\text{m}^3/\text{a}$  ( $0.026\text{m}^3/\text{d}$ )。

#### ③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喷涂工序采用高压空气喷涂, 喷枪需定期清洗, 喷枪清洗时采用专用桶盛水清洗, 清洗完成后将废水倒入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 年工作 340d, 则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1.7

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约为 1710.45 m<sup>3</sup>/a（5.031m<sup>3</sup>/d）

### （2）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剩余部分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则产生量约为 1.5 m<sup>3</sup>/a（含清洗过程中脱落的喷枪残留漆渣约 0.14t/a）；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0m<sup>3</sup>/d（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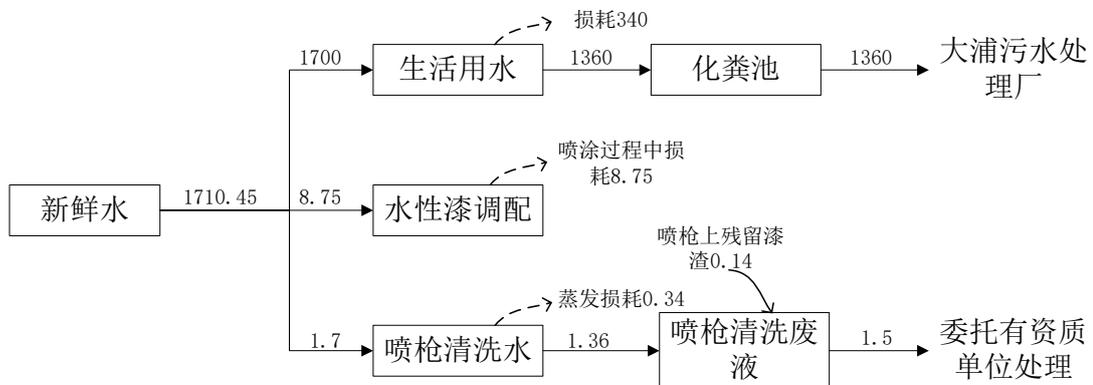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30 万 kW·h。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栋厂房及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详见附图 1），两处用地直线距离约 380m，均位于宁国路西侧，用地性质分别为一类和二类工业用地。项目 1#标准化厂房区域 7#厂房内设焊接区、半成品开孔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8#厂房内设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仓库区、办公区等，1#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7#标准化厂房西南角，排气筒 DA001 设置于 8#厂房南侧靠近激光切割机厂房外；宁国路西侧设置回收件储存场地以及表面处理车间，其中表面处理车间内设抛丸加工区及喷涂车间，2#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2#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表面处理车间西侧，排气筒 DA002 设置于表面处理车间东侧（详见附图 2）。7#、8#厂房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有少量散户居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为 25m；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南侧为无名乡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华亚玻璃厂厂房，东侧为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0m。

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衡东经开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闲置标准化厂房和宁国路西侧空地进行建设，其中 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厂房主要用于钢结构产品制造，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用于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建设，该地块场地平整，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后安装防风遮雨棚以及用于表面处理车间打的彩钢瓦房搭建安装。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装配式钢结构件，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挂篮、装配式厂房、核电厂房预埋件、钢结构箱梁，所有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

#### 7#、8#厂房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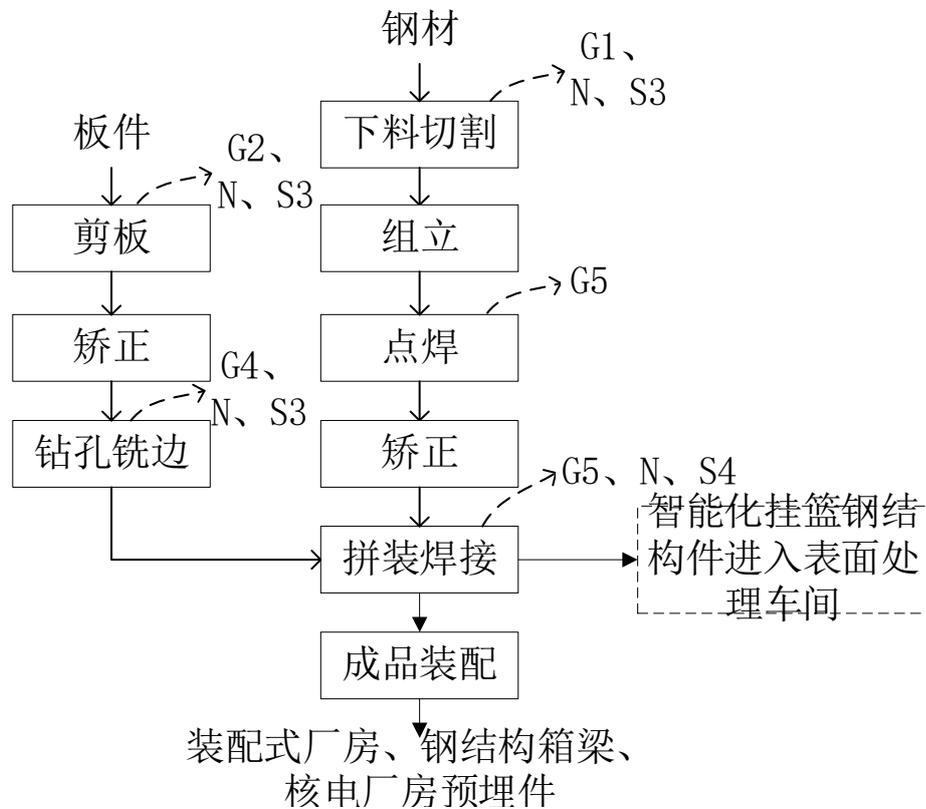


图 2-3 7#、8#厂房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下料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钢管等原材料进行开料，利用高功率密度的聚焦激光光束作用在材料表面或内部，使材料气化或发生物理变化，通过控制激光的能力、光斑大小、光斑运动轨迹和运动速度等相关参量，将金属板切割成相应尺寸的工件。项目金属板激光开料时刻蚀点温度约为 65~70℃，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剪板、矫正：**使用数控闸式剪板机对板材剪板，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钻孔铣边：**使用数控平板钻床和数控端面铣床对板材钻孔铣边，本项目装配式厂房等大工件对精度要求较低，需要钻孔铣边加工的工件较少，均采用干式加工，不涉及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矫正、组立、点焊：**使用 H 型钢矫正组焊一体机将切割好的钢材矫平，通过点焊固定组成不同规格的钢结构半成品，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拼装焊接：**经矫正组立的钢结构半成品与经剪板、矫正、钻孔、铣边加工后的二次构件进行焊接拼装。采用 CO<sub>2</sub>（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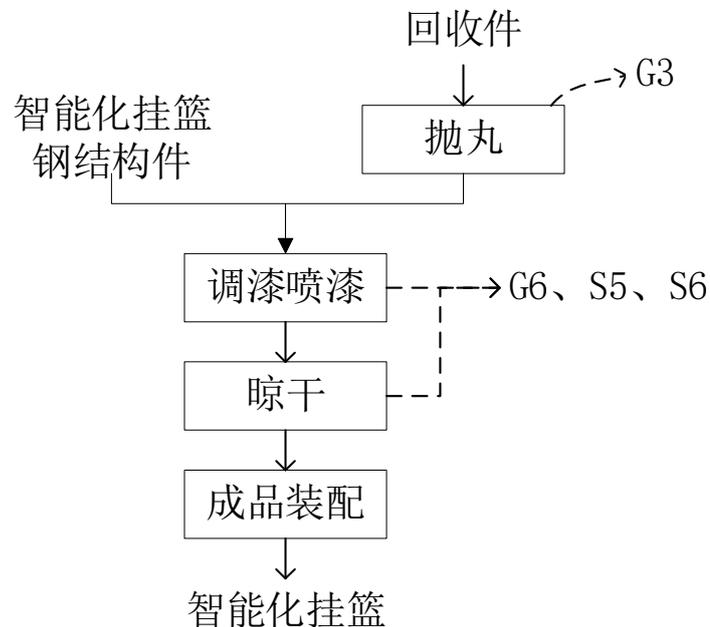


图 2-4 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抛丸：**项目部分原料来源于出租回收构件，需要进行抛丸打磨除锈，去除回收件表面锈渣、焊渣，便于后期加工。其他由本项目生产的钢结构件由于采用二

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口没有明显药皮层，且大钢构件对美观等要求不高，无需进行抛丸打磨等表面处理即可进入喷漆工序，该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调漆、喷漆：**经过拼装焊接的智能化挂篮钢构件运输到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进行喷漆工序，喷漆工艺采取人工喷涂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在密闭式负压厂房内完成喷涂作业。通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漆料在涂装前用水稀释后进行涂装，喷枪压力 0.5~0.6Mpa，环境温度 15~25 度，漆面不能喷涂过厚，防止流挂。喷漆大部分附着于器件表面，少量进入喷漆室内空气中，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污染气体再由风机引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外排。

**晾干：**喷漆完的钢构件在喷涂车间内自然晾干后等待装配出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涂车间内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装配：**产品晾干完成后，到组装车间装配各种零配件等待检验出厂。

**包装：**装配完成检验合格后包装进入成品库。

### 3、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打磨
	G3	钻孔铣边粉尘	颗粒物	钻孔铣边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G5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手动喷漆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职工生活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3	边角料	边角料	机加工
	S4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检验
	S5	废包装桶	废油漆桶	生产
	S6	废滤材	废滤材	废气治理
	S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8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本项目为涉及“未批先建”的新建项目，租用衡东经开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闲置的 7#、8#厂房以及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建设，总占地面积 9400m<sup>2</sup>。其中 7#、8#厂房，总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 1 条钢结构产品生产线；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建设。

### 1、相关建设情况

现有厂房状况：项目两处占地均为工业用地，7#、8#厂房建筑结构完整，无大规模破损和结构性问题，符合工业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时，擅自建设并安装了激光切割机、H 型钢组立矫正一体机、焊机、金属带锯床等相关设备，并调试生产。回收件储存场地和表面处理车间还未建成，仅对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补办环保手续。

### 2、现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7#、8#厂房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具备一定的防渗能力，能够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及污染物渗入地下，场内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7#、8#厂房具备部分通风和排气设施，但尚未达到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需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仅对地面进行平整，尚未完成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在建设时需同步建设安装。

### 3、需完善的环保设施

#### （1）废气治理设施：

现状：7#、8#厂房现有通风设施仅为简单排风系统，无法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表面处理车间暂未建设，后期需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完善措施：7#、8#厂房新增集气罩收集系统及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表面处理车间建设完成后需配套建设负压集气系统及“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 （2）废水处理设施：

现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化粪池。

完善措施：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可以满足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固体废物管理：

现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存在建设标准不足的问题，如地面防渗能力不足、未设置标识标牌等。

完善措施：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建设，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止污染扩散。

（4）噪声防控设施：

现状：厂区噪声控制设施尚不完善，未配备有效的隔音和减振设施。

完善措施：增加生产设备基础减振装置和厂房隔音设施，确保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收集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现状的通报》中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浓度数据，统计数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衡东县）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度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 引用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运行后所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NMHC、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衡东经开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3 日委托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西南侧 2100m 处（G1 大浦中学）。

②监测因子：NMHC、TSP。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监测一期，连续监测 7 天。

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监测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大浦中学	-2050	-334	NMHC	2000	900	45.00	/	达标
			TSP	300	135	45.00	/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MHC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所在地区污水属于大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湘江（大浦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湘华化工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段），该水域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现状的通报》，根据通报内容，衡阳市 12 个排名县市区水环境质量从好到差中，衡东县排名第五，水环境质量较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衡东县地表水监测结果基本情况表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考核目标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类别		
大浦镇下游	控制	II	II	II	达标
衡山自来水厂	饮用水	II	II	II	达标

《通报》显示 2021 年 1-12 月衡阳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 44 个断面中，其中II类 40 个，III类 3 个，IV类 1 个，其中 13 个交界断面中II类水质 10 个，III类 2 个，IV类 1 个，13 个国考断面中II类 12 个，III类 1 个。根据

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大浦镇下游、衡山自来水厂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 7#、8#厂房西南侧蒲泉村十二组居民点及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东侧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楼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其中蒲泉村十二组居民点为 3 层居民楼，以 1、3 层作为进行监测；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为 5 层宿舍楼，以 1、3、5 层作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5月28日		5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点（1层）	51	44	52	47
N2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点（3层）	50	42	51	45
N3 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1层）	51	43	51	43
N3 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3层）	51	44	51	44
N3 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5层）	49	44	51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生态环境，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针叶林、灌草丛组成的次生植物类型、经济林以及竹林等。该区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鼠、麻雀、斑鸠等，未发现珍稀动物物种。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不涉及水源地，无历史文化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自然景观。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周围居民均使用市政管网提供的自来水，周围无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项目 7# 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m）
		X	Y					
大气环境	三才村	0	200	居民点	40 户，约 120 人	2 类	N	200~250
	蒲泉村十二组	-41	-1	居民点	11 户，约 40 人	2 类	W	25~452
	蒲泉村十九组	0	-482	居民点	35 户，约 110 人	2 类	S	78~304
	蒲泉村十八组	215	-635	居民点	25 户，约 80 人	2 类	ES	257~460
	华亚玻璃厂宿舍	275	-310	居民点	约 60 人	2 类	E	20~60
	经开区管委会	215	88	办公区	约 150 人	2 类	E	140~350
地表水	湘江	（大浦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湘华化工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段）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	W	230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及特殊生态敏感区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项目 7# 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目标情况说明
	X	Y				
蒲泉村散户	-41	-16	25	W	2 类区	共计 3 栋 3 层楼房，均朝南建，本项目 8# 厂房位于其东侧，间隔有少量低矮灌木丛及 1 条无名乡道
华亚玻璃厂宿舍	275	-310	20	E	2 类区	共计 3 栋 5 层楼房，均朝宁国路（东）建设，本项目表面车间位于其西侧，间隔有

少量低矮灌木及宿舍区围墙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厂界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8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晾干等工艺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9 无组织有机废气厂界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0 无组织有机废气厂房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准后外排湘江。生活污水中 COD、NH<sub>3</sub>-H 总量纳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内指标，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93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属于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钢结构生产线布置于 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厂房，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目前厂房内部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仍需继续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排气筒等设施的施工。

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场地位于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该地块场地平整，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密闭喷漆房、水性漆贮存仓库、抛丸机设备安装、回收件贮存堆场（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顶棚）、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的建设。目前区域暂未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施工污水经初步隔油、沉淀处理，尽可能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2）加强施工期废水管理，做好施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引流措施，严禁项目废水乱排。

### 2、废气

施工场地落实 8 个 100%扬尘防治要求，具体如下：

（1）施工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

（2）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底化；

（3）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车辆整洁上路；

（4）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5）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6）渣土实施 100%密闭运输；

（7）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

（8）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

黑烟作业。

### 3、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施工围挡进行降噪，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 4、固废

剩余工程无土石方工程，不涉及弃土弃方。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堆放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回收件储存场地扬尘、切割粉尘、钻孔铣边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调漆喷漆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钢板、其他金属材料	激光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1.10
抛光	钢材（含板件、构件等）	抛丸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2.19
焊接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9.19

### ①回收件储存场地扬尘

本项目在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设置一处面积约4800m<sup>2</sup>的回收件储存场地，专门用于存放回收的租赁设备。为便于设备装卸作业，场地内将安装一台10t龙门吊作为主要起重设备。在设备摆放及运输过程中，因涂层老化或金属磨损导致产生涂层碎片和细小金属颗粒，以及回收件可能携带的泥沙，车辆运输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施：设置防风遮雨棚，堆场地面硬化，降低扬尘产生量；优化装卸工艺，通过降低起重设备的作业高度来减少扬尘产生量；加强场地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鉴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较小，且场地作业频次有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对扬尘排放进行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钢结构生产车间废气产生情况：

##### ②下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等离子/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可知，切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1.10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原料消耗清单，本项目需要切割的钢板约合14020t/a，其余钢材只需切割分段，相同重量的其余钢材切割工作量约为钢板切割的20%，则其余钢材折合钢板约合3230t/a，则可计算出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8.975t/a，产生速率为6.976kg/h。

本项目钢材下料切割工序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运行时处于半密闭状态，仅留进料口及出料口。激光切割机自带集尘管道，除此之外，建设单位在设备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太瑶、邵强)，平面发生源罩口风速3.0m/s且罩口距离500mm时捕集效率可达到80.1%，本项目设计罩口捕集风速均>3.0m/s，且控制集气罩与产尘点的距离小于500mm，其收集效率可按照80%考虑，风机风量4000 m<sup>3</sup>/h，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759t/a，排放速率为0.279kg/h，排放浓度为69.761mg/m<sup>3</su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约50%在作业过程中沉降于工位周边，通过定期清扫排出，剩余50%进入空气中的粉尘通过车间门窗缝隙及排气扇扩散排出，因此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898t/a，排放速率为0.698kg/h。

##### ③钻孔铣边废气

项目使用的板材经过剪切后需要使用数控端面铣床和数控平板钻床进行钻孔铣边，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需要钻孔铣边的板材量约为2000t/a，钻孔铣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钻孔铣边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作业过程中金属粉尘大多沉降于工位周边，通过定期清扫排出，少量进入空气中的粉尘通过车间门窗缝隙及排气扇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

放。

####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件主要是经矫正组立的钢结构半成品与经剪板、矫正、钻孔、铣边加工后的二次构件进行焊接拼装，采用 CO<sub>2</sub>（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的焊条均为无铅实芯焊条，焊接时产生的焊烟不含铅，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可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 kg/t-原料。本项目年消耗焊条 3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76t/a，产生速率为 0.101kg/h，由于焊接作业较为分散，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捕集效率按 5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量为 0.131t/a，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 表面处理车间废气产生情况：

#### ⑤抛丸粉尘

本项目部分回收件需利用轨道式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可知，抛丸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原料。本项目年用回收件共1000t，项目抛丸日工作时间约2h，年工作时间约680h，则可计算出抛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19t/a，产生速率为3.22kg/h。

本项目为采用轨道式抛丸机进行抛丸打磨，抛丸工序运行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关闭进出口舱门后启动设备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剩余未完全收集的部分通过车间门窗缝隙及排气扇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抛丸机在作业时内部处于封闭状态，集气系统在抽吸废气过程中在机器内部形成微负压环境，抛丸粉尘收集效率按90%计，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则抛丸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量为1.872 t/a，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18t/a，产生速率为0.467kg/h。

#### 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为封闭式负压车间，喷漆作业时关闭车间大门，形成封闭环境。车间内设有两条喷涂线，年工作时长 2720h，采用人工喷涂的喷涂方式，产品在喷漆房内经高压喷枪高压空气喷涂。

漆料中的挥发分在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根据前文漆料平衡计

算，漆料中的挥发分总量为 1.25t/a。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均在封闭式负压车间（喷涂车间）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活化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15% 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按 27.75% 计。项目喷漆房面积为 200m<sup>2</sup>，高约 3m，一小时换气次数 10~15 次，考虑风量损耗系数取 1.2，需设置风机风量约为 9000m<sup>3</sup>/h，则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13t/a，排放速率为 0.299kg/h，排放浓度为 33.203mg/m<sup>3</sup>。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

根据前文漆料平衡计算，漆料中的固体分总量为 10t/a，上漆率按 75% 计，则附着在产品上的干化漆膜量为 7.5t/a，剩余 25% 形成漆雾（颗粒物）。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产生速率为 0.919kg/h。该部分漆雾颗粒在喷漆过程中由于过喷导致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或喷漆后滴落在工位附近形成漆渣颗粒，剩余部分通过喷漆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涂车间为密闭式负压车间，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其余 10% 为喷漆过程中过喷导致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或喷漆后晾干时滴落在工位附近形成漆渣颗粒，该部分通过车间沉降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通过专用刮刀或铲刀进行物理清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则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9.191mg/m<sup>3</sup>。沉降在地面的漆渣颗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

表 4-2 7#、8#厂房废气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排放源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切割	颗粒物	18.975	6.976	4000	袋式除尘器	0.759	0.279	69.761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06	0.022	/
	抛丸	颗粒物	/	/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	0.318	0.467	/
	切割	颗粒物	/	/		加强收集	1.898	0.698	/

表 4-2 回收件储存及表面处理车间区域废气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排放源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2.5	0.919	9000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25	0.083	9.191
		VOCs	1.25	0.460			0.813	0.299	33.203
无组织排放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	/			0.25	0.092	/
		VOCs	/	/	0.125	0.046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干式漆雾过滤器主要原理为利用多层过滤介质（如纤维棉、玻璃纤维、纸质滤材等）通过物理拦截、惯性碰撞、吸附过滤等方式分离漆雾，属于化学纤维吸附过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化学纤维吸附为表面涂装漆雾去除的推荐的可行技术之一。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活性炭吸附为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的推荐的可行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成熟、可行，能够有效控制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及环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袋式除尘为下料切割工序粉尘治理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使用袋式除尘器满足排污许可及环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及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气体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及切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喷漆线设置于负压车间内，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艺许可条件下，最大限度减少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项目在喷漆前注意关闭喷涂车间大门，提前启动风机，不作业时需对漆桶加盖封闭，防止漆料滴落在车间地面及直接挥发到车间内。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按照操作规程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在运行时应先将环保设施开启，并后于对应设施关闭。

项目焊接烟尘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抛丸采用独立的自带收集除尘设施的封闭式抛丸机，激光切割机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尽可能的降低了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满足 HJ1124 中关于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行管理要求。项目工件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最大限度的保证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剩余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小且排放浓度低，通过车间门窗缝隙及排气扇扩散排出厂房，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可控，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3）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核算

表 4-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9.761	0.279	0.759
2	DA002	VOCs	33.203	0.299	0.813
3		颗粒物	9.191	0.083	0.2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84
		VOCs			0.8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84
		VOCs			0.813

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核算

表 4-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MY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45
2		切割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			1.898
3	MY2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			0.318
4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VOCs	加强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11
				VOCs			0.125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595
2	VOCs	0.938

(4)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类别及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无组织	厂界(7#、8#厂房区域)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回收件储存区及表面处理车间)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厂区(表面处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 1360m<sup>3</sup>/a (4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COD<sub>Cr</sub>: 32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总磷: 4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湘江。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4-7。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20	0.435	间接排放	1360	200	0.272	化粪池	100%	37.50%	是
	BOD <sub>5</sub>	150	0.204			120	0.163			20.00%	
	SS	250	0.34			200	0.272			20.00%	

NH <sub>3</sub> -N	30	0.041			20	0.027			33.33%
总磷	4	0.005			4	0.005			0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纳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大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大浦镇新城区、老城区及衡东经开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大浦污水处理厂设计一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系统处理规模为9000m<sup>3</sup>/d，根据2023年大浦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量统计数据可知，其进水量在7500~8000m<sup>3</sup>/d之间，尚有1000m<sup>3</sup>/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量为4m<sup>3</sup>/d，仅占其处理余量的0.4%，因此从水量角度考虑，依托大浦污水处理厂可行。大浦污水处理厂目前管网建设比较完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污水管网为宁国路污水管道，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已接入宁国路污水主管，之后经杨峰路污水管道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而且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简单，根据大浦处理厂处理能力来看，完全能接纳本项目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依托标准化厂房）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1912	27.01091	1360	大浦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每天	大浦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③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

①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厂房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 7#、8#厂房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9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将所有产噪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项目没有室外声源，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剪板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等	17	88	1	72.00	67.47	昼间	26	41.47	1
							29.28	67.49			41.49	1
							6.16	67.96			41.96	1
							53.34	67.48			41.48	1
2	激光切割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等	53	33	1	6.84	67.87	昼间	26	41.87	1
							19.06	67.52			41.52	1
							71.23	67.47			41.47	1
							62.05	67.47			41.47	1
3	焊接机器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等	3	64	1	56.41	67.48	昼间	26	41.48	1
							51.90	67.48			41.48	1
							21.99	67.51			41.51	1

4	组焊一体机	80	22	35	1	30.35	67.49	昼间	26	41.49	1
						22.05	62.51			36.51	1
						46.50	62.48			36.48	1
						56.30	62.48			36.48	1
5	行吊电机	85	68	35	1	34.96	62.49	昼间	26	36.49	1
						2.16	70.40			44.4	1
						4.56	68.32			42.32	1
						75.76	67.47			41.47	1
6	钻床	95	9	85	1	76.45	67.47	昼间	26	41.47	1
						72.75	77.47			51.47	1
						37.80	77.48			51.48	1
						5.50	78.07			52.07	1
7	铣床	85	6	83	1	44.83	77.48	昼间	26	51.48	1
						72.25	67.47			41.47	1
						41.36	67.48			41.48	1
						6.04	67.98			41.98	1
8	锯床1	80	22	92	1	41.26	67.48	昼间	26	41.48	1
						73.45	62.47			36.47	1
						23.07	62.51			36.51	1
						4.65	63.29			37.29	1
9	锯床2	80	28	95	1	59.58	62.47	昼间	26	36.47	1
						73.56	62.47			36.47	1
						16.37	62.54			36.54	1
						4.47	63.35			37.35	1
10	风机1	85	66	39	1	66.28	62.47	昼间	26	36.47	1
						6.63	67.89			41.89	1
						4.74	68.26			42.26	1
						71.29	67.47			41.47	1
						76.37	67.47			41.47	1

注：定义 8#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点，室内边界距离依次为东南西北。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A），考虑建筑结构附加效应，即墙壁或其他结构的声学耦合效应影响，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6 dB（A）。

### ②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表面处理车间噪声源主要有抛丸机、高压喷涂泵机及废气处理风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9。

表 4-11 表面处理车间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喷涂高压	75	基础减震、	45	29	1	6.36	58.96	昼间	26	32.96	1
							33.70	58.62			32.62	1

	泵机		厂房隔声、消音等				45.71	58.61			32.61	1
							52.85	58.61			32.61	1
2	抛丸机	90		42	27		5.88	74.02	昼间	26	48.02	1
						37.27	73.62	47.62			1	
						46.21	73.61	47.61			1	
						49.30	73.61	47.61			1	
						2.88	70.12	44.12			1	
3	风机2	85		55	30	1	24.22	68.63	昼间	26	42.63	1
						49.14	68.61	42.61			1	
						62.41	68.61	42.61			1	
								42.61			1	

注：定义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点，室内边界距离依次为东南西北。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A），考虑建筑结构附加效应，即墙壁或其他结构的声学耦合效应影响，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6 dB（A）。

###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厂房中心，这样可阻挡设备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 (4)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设备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软件进行模拟预测，采用的软件为环安噪声预测软件。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及各个敏感点处贡献值及叠加值见表 4-10：

表 4-12 7#、8#厂房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9.31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9.31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15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23	/	/	3类区	65	达标
敏感点（1层）	49.01	52	53.77	2类区	60	达标
敏感点（3层）	49.21	51	53.21	2类区	60	达标

注：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3 栋居民楼（蒲泉村十二组居民），均位于厂界西侧及西南侧，其中两栋建筑为 3 层，本次评价以其 1、3 层作为代表性楼层进行预测，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约为 25m。

表 4-13 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6.02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3.98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5.06	/	/	3类区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5.96	/	/	3类区	65	达标
敏感点（1层）	44.75	51	51.92	2类区	60	达标
敏感点（3层）	44.94	51	51.96	2类区	60	达标
敏感点（5层）	44.69	51	51.91	2类区	60	达标

注：敏感点为东侧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楼，现租赁给园区其他企业作为员工住宿，住宿人数约 60 人。该建筑共 6 层，本次评价以其 1、3、5 层作为代表性楼层进行预测，该敏感点

与本项目场地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0m，与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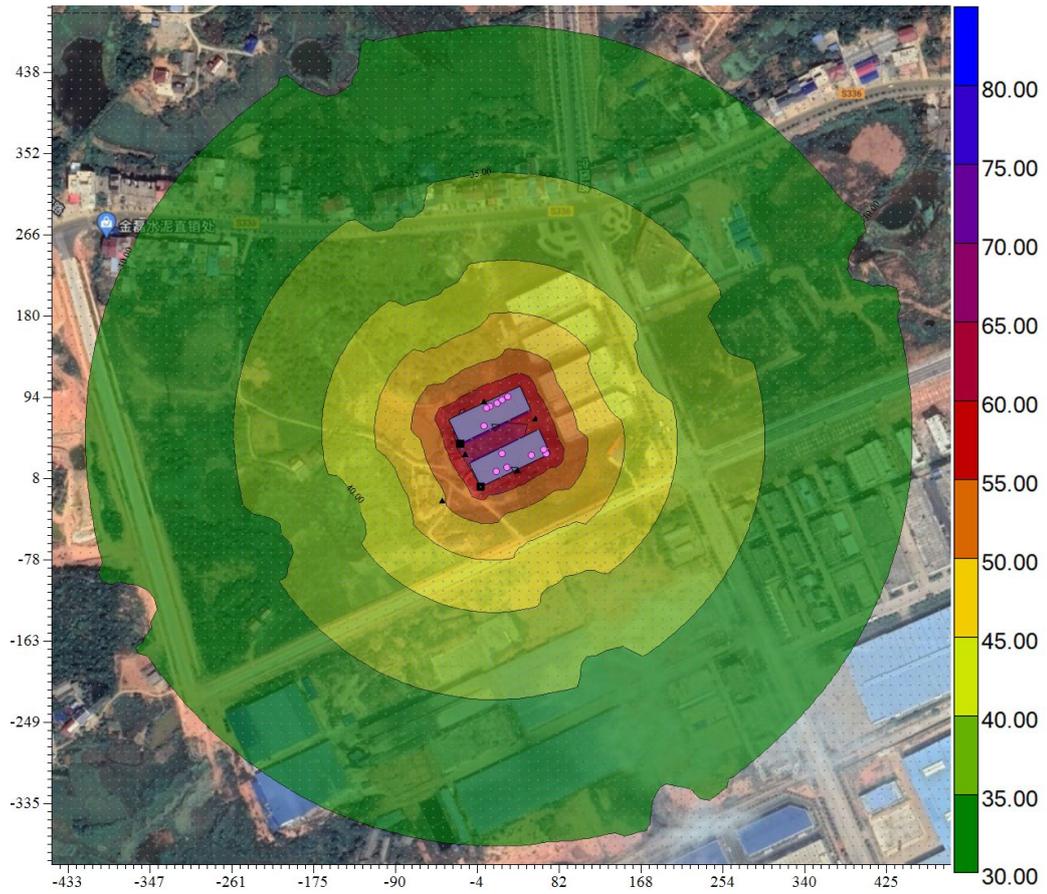


图 4-1 7#、8#厂房噪声预测结果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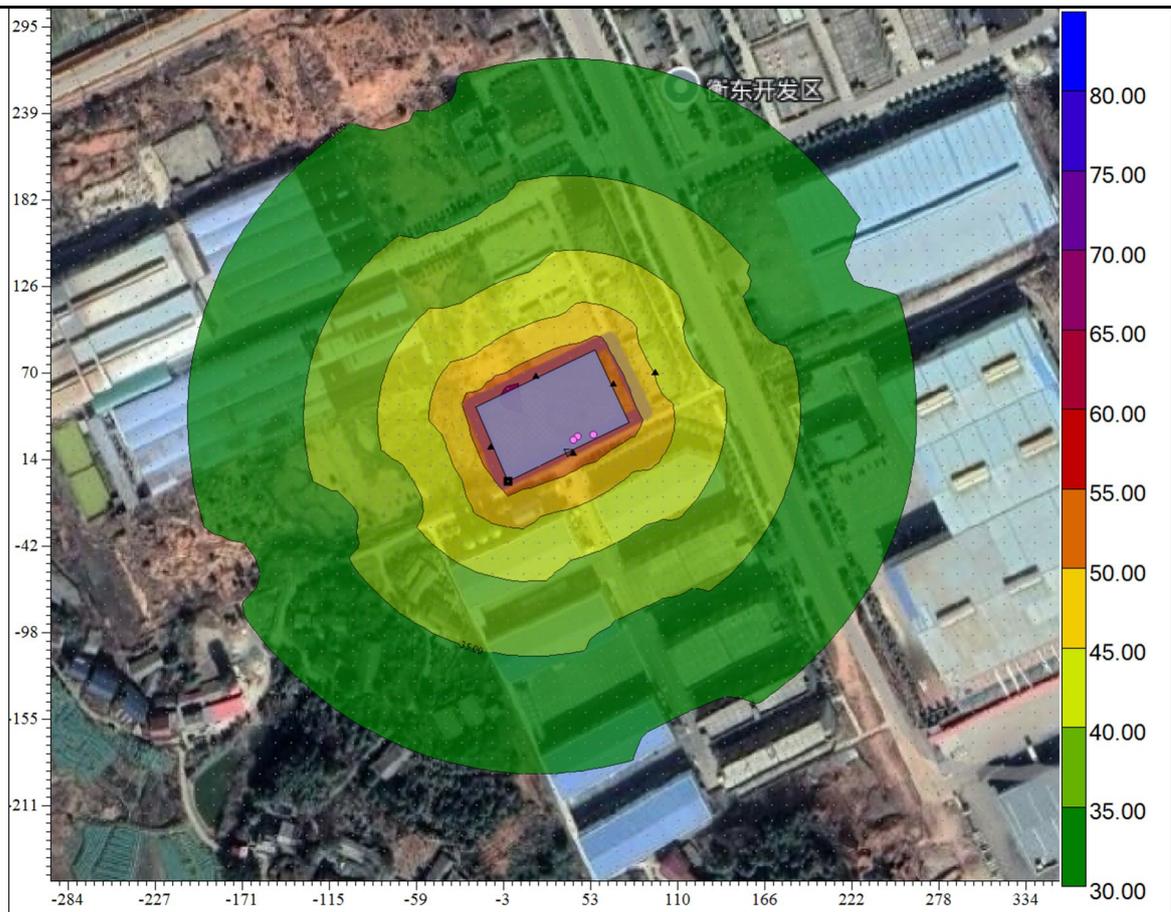


图 4-2 宁国路西侧表面处理车间噪声预测结果等声级线图

项目只在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贡献值，经计算后厂区各边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 7#、8#厂房西南侧 25m 的蒲泉村十二组的部分居民点以及宁国西侧回收件储存区东侧 20m 的华亚玻璃厂职工宿舍楼，从预测数据可以看出，敏感点昼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7# 栋、8#栋厂 房）	东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 夜）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西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厂界（回收件 储存区及表面 处理车间）	东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西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类。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厂区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办公活动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定员 45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7.65t/a（22.5kg/d），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②边角料：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项目使用钢材约 300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消耗量的 0.5%，约合 15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6.42t/a；此外，切割、钻孔铣边等工序沉降于地面的金属粉尘通过物理清扫收集，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收集的粉尘量约合 18.42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滤袋因机械磨损、堵塞等原因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袋。滤袋材质为涤纶针刺毡，设计更换周期为 3 年，两台设备滤袋数量约为 150 条，单条重量 4kg，年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⑤焊渣：企业采用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进行金属构件加工，年消耗焊条约 30 吨。

焊渣产生系数约为焊材用量的 2%，估算焊渣年产生量为  $30\text{t}\times 2\%=0.6\text{t/a}$ 。焊渣主要成分为  $\text{FeO}$ 、 $\text{SiO}_2$  及少量金属化合物，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⑥废钢丸：企业使用抛丸机处理回收的钢结构件，高速钢丸冲击金属工件表面以清除氧化皮或毛刺时，钢丸因反复撞击逐渐破碎、磨损，产生废钢丸以及金属粉尘，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企业钢丸年使用量约为 10t，钢丸循环损耗率约为 6%，则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  $10\times 6\%=0.6\text{t/a}$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料水性漆使用时产生相应的废包装桶，项目漆料使用量 12.5t/a，约 500 桶/年，每个桶重约 3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废物企业参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滤材：本项目干式漆雾过滤器使用的滤材成分为化学纤维（如纤维棉、玻璃纤维等），主要用于截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根据目前市场上标准的玻璃纤维漆雾毡型号及设计参数，常规滤材每平方最大漆雾捕集量约 5kg，其克重约为  $240\sim 320\text{g/m}^2$ ，干式漆雾过滤器通常采用多层纤维滤材，装置化学纤维总工作面积约  $40\text{m}^2$ 。根据漆料平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漆雾量约为 2.25t/a，其中 90%由纤维滤材吸附，则废滤材截留量约为 2025kg/a。因此，需要消耗滤材约  $2025/6=405\text{m}^2$ ，本次评价按  $320\text{g/m}^2$ ，则消耗滤材重量约为 0.13/a，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2.38t/a（含 2.25t 漆渣）。企业将这部分固体废物参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漆料平衡，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312t/a。参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督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及时换炭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因此，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1.395t/a。则本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72t/a（含吸附的 VOCs 量 0.3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

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 1#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8t/a，润滑油桶容量约为 50kg，则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16 个，重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 1#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漆渣：喷漆过程中过喷导致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或喷漆后滴落在工位附近的漆料会形成漆渣颗粒，该部分通过车间沉降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专用刮刀或铲刀进行物理清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漆料平衡，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企业将这部分固体废物参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经收集后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喷枪清洗废液：项目喷涂工序采用高压空气喷涂，喷枪需定期清洗，喷枪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1.5t/a。企业将这部分固体废物参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废物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 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等生产过程中，采用抹布擦拭设备表面，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 1#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环节	废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65	环卫部门回收	0
废包装材料	塑料、铁芯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资源回收	0

边角料	金属碎块	开料过程	一般固废	150	资源回收	0
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炭黑粉	机加工及晾干	一般固废	18.42	资源回收	0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	委外处置	0
焊渣	金属化合物、SiO <sub>2</sub>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0.6	委外处置	0
废钢丸	钢丸	抛丸工序	一般固废	0.6	资源回收	0
废包装桶	金属桶、塑料桶、漆料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滤材	化学纤维、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8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塑料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漆渣	漆料残渣	车间保洁	危险废物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喷枪清洗废液	漆料残渣、水	喷漆清洗	危险废物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含油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原料储存	固态	废漆料及油类物质	有机化合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滤材	HW49	900-047-49	2.38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有机物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7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25	车间	固	漆料残	有机	每	T, I	委托有

					保洁	态	渣	物	天		资质单位处理
7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5	喷漆清洗	液态	漆料残渣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油类物质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7#车间西南角	2m <sup>2</sup>	桶装	1t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2m <sup>2</sup>	堆存	1t	年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2		2m <sup>2</sup>	袋装	1t	月
4	2#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表面处理车间东侧	1m <sup>2</sup>	堆存	0.5t	月
5		废滤材	HW49	900-047-49	2.38		3m <sup>2</sup>	袋装	1.5t	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72		1m <sup>2</sup>	袋装	0.5t	月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25		1m <sup>2</sup>	袋装	0.5t	月
8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5		1m <sup>2</sup>	桶装	1t	半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对危险废物管理要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堆放在对应生产场地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物资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

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均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应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建立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

⑦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3) 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分场地分别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均约 10m<sup>2</sup>，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

### (4) 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良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车间内和厂房内，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水性漆储存于水性漆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规范管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潜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均满

足设计要求，防渗设施性能良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事故工况下，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影响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水性漆仓库、危废间	水性漆原料桶、危废桶破碎	有机物、矿物油经地表径流进入无防渗地带，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有机物、矿物油

## 2、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原则，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表 4-19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分区要求	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水性漆仓库、表面处理车间	地面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环氧树脂+10cm 厚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

## 5、环境风险

### 5.1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识别厂内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水性漆	100	4.5	0.045
2	丙烷	10	0.002	0.0002

3	润滑油	2500	0.4	0.00016
4	废包装桶	50	0.5	0.01
5	废活性炭	50	0.5	0.01
6	废润滑油	50	0.4	0.008
7	废润滑油桶	50	0.08	0.0016
8	废滤材	50	1.6	0.032
9	漆渣	50	0.1	0.002
10	喷枪清洗废液	50	0.75	0.015
小计				0.12396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39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 C.1.1 规定：当  $Q<1$  时，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 5.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主要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危废暂存间、水性漆仓库、表面处理车间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引发火灾、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2	气瓶仓库	丙烷、液氧	火灾、爆炸	引发火灾、爆炸
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排放	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3 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事件为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漆料泄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以及气瓶仓库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 ①危废、水性漆泄漏

本项目原料中可能发生泄露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滤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其中废润滑油及喷枪清洗废液属于液态危废，其他危废属于固态危废。水性漆、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其他危废泄漏主要是在厂区洒落，发生泄漏。当水性漆、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发生泄漏时，使用吸油毡将泄漏的漆料、废油、废液吸附，吸附后的吸油毡收集至空桶内，再将地面进行清洗；固态危废泄漏后直接采用专用清扫工具收集至干净容器内，再将地面进行清洗。且危废暂存间、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均设置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高密度环

氧树脂防渗层（≥2mm）及围堰、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多重防渗阻隔设施，确保液体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被有效截留收集；日常运维中定期检查防渗层完整性，并配备吸油毡、应急收集容器等物资，泄漏污染物统一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防渗设施正常运行及应急措施及时启动的情况下，泄漏产生的环境损失后果小。

### ②气瓶仓库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的丙烷、液氧及二氧化碳气瓶储存在气瓶仓库。丙烷为可燃气体，泄漏后遇明火、静电或高温可能会引发火宅、爆炸；液氧为助燃气体，发生泄漏后会形成富氧环境，加剧燃烧风险；二氧化碳高压储存，泄漏后可能因压力骤降引发物理爆炸或低温冻伤。气瓶仓库建设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设，采用耐火材料，设置防爆墙和泄压面，发生泄露时关闭气源，疏散人员，使用防爆工具堵漏；丙烷泄漏时禁用金属工具；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仓库管理人员培训及日常检查；气瓶分类分区存放，丙烷与氧气瓶间距≥5米，并设置固定支架防止倾倒。

防范措施：加强气瓶仓库管理，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建设气瓶仓库，加强仓库通风与日常检查，安全规范操作，当发生泄露和火宅事故时，及时处理并疏散人员。此外建设单位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a 在车间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 b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c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员工消防知识培训；
- d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e 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事故应急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 f 发生火灾时，迅速将厂区易燃物质进行转移，或采取其它措施防止火灾扩大。

### ③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工序产污环节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或人工操作失误会导致废气事故排放，进而导致车间内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过高，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外溢的废气会影响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采取立即停产处理、检修等应急处置措施，待装置恢复正常后方可

重新生产。

防范措施：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修、更换滤料及活性炭等。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5.4 小结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应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其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及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
地理坐标	1#标准化厂房片区 7#、8#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49 分 6.182 秒，北纬 27 度 0 分 16.2144 秒） 回收件储存和表面处理车间区域（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49 分 14.783 秒，北纬 27 度 0 分 6.2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储存于水性漆仓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枪清洗废液、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废气及气瓶仓库丙烷、液氧、二氧化碳气瓶火灾、爆炸隐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性漆仓库、表面处理车间漆料泄露以及危废暂存间液体危废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泄露，可能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气瓶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废气事故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高密度环氧树脂防渗层（≥2mm）及围堰等多重防渗阻隔设施，确保液体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被有效截留并导入专用收集系统； 2、加强气瓶仓库管理，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建设气瓶仓库，加强仓库通风与日常检查，安全规范操作，当发生泄露和火宅事故时，及时处理并疏散人员；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修、更换滤料和活性炭。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

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专用包装容器储存。收集的危废应根据废物的种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事件主要为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漆料泄露、危废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以及气瓶仓库火灾爆炸风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可控。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3 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废气排气筒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样图如下表：

表 4-23 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说明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	---	---	--

**表 4-17 标志形状及颜色**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化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3%，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表 4-24。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6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投资已纳入设备投资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负压喷漆房收集+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20	
		回收件储存场地	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要求，搭建防风遮雨棚，设置雨水导流沟	40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现有化粪池		/	
	噪声	设置减震基座、减震垫、隔声消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别在两处场地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分别为 40m <sup>2</sup> 以及 10m <sup>2</sup> ）		2
		危险废物	分别在 7# 厂房西南侧以及表面处理车间东侧设置 1#、2#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均为 10 m <sup>2</sup>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分区隔断、设置防泄漏托盘及标识标牌等），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		10

		区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灭火器等	1
合计			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切割粉尘)	袋式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漆雾颗粒)	密闭负压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s(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无组织 废气	焊接	颗粒物(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抛丸	颗粒物(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钻孔铣边	颗粒物(机械加工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	颗粒物(切割粉尘)	加强收集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漆雾颗粒)	加强喷漆房密闭性,降低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VOCs(有机废气)	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音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废钢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焊渣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仓库及表面处理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高密度环氧树脂防渗层（≥2mm）及围堰、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多重防渗阻隔设施，确保液体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被有效截留收集；</p> <p>2、加强气瓶仓库管理，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建设气瓶仓库，加强仓库通风与日常检查，安全规范操作，当发生泄露和火宅事故时，及时处理并疏散人员；</p> <p>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修、更换滤料和活性炭。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4、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危废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危废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p>

<p>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p>
--

## 六、结论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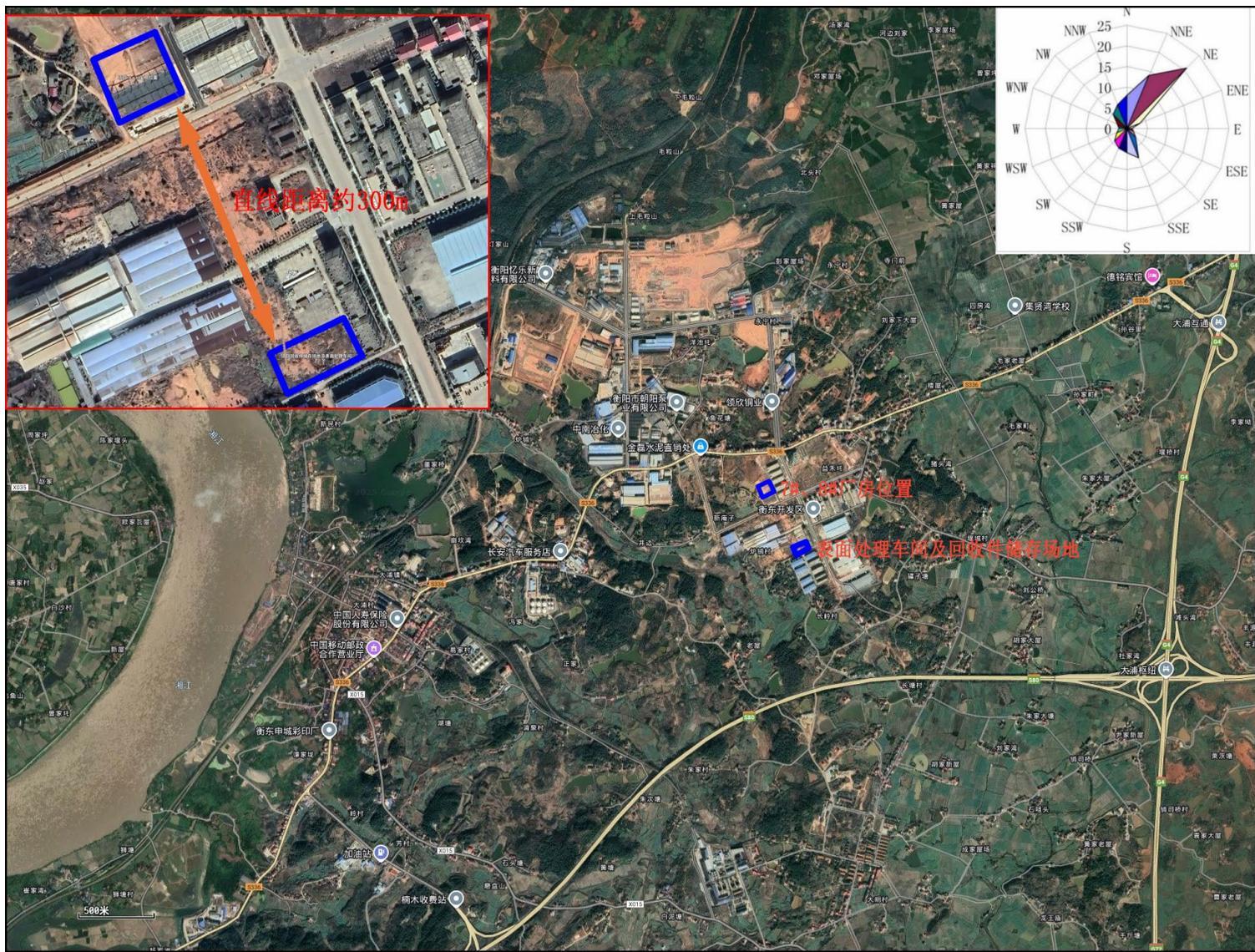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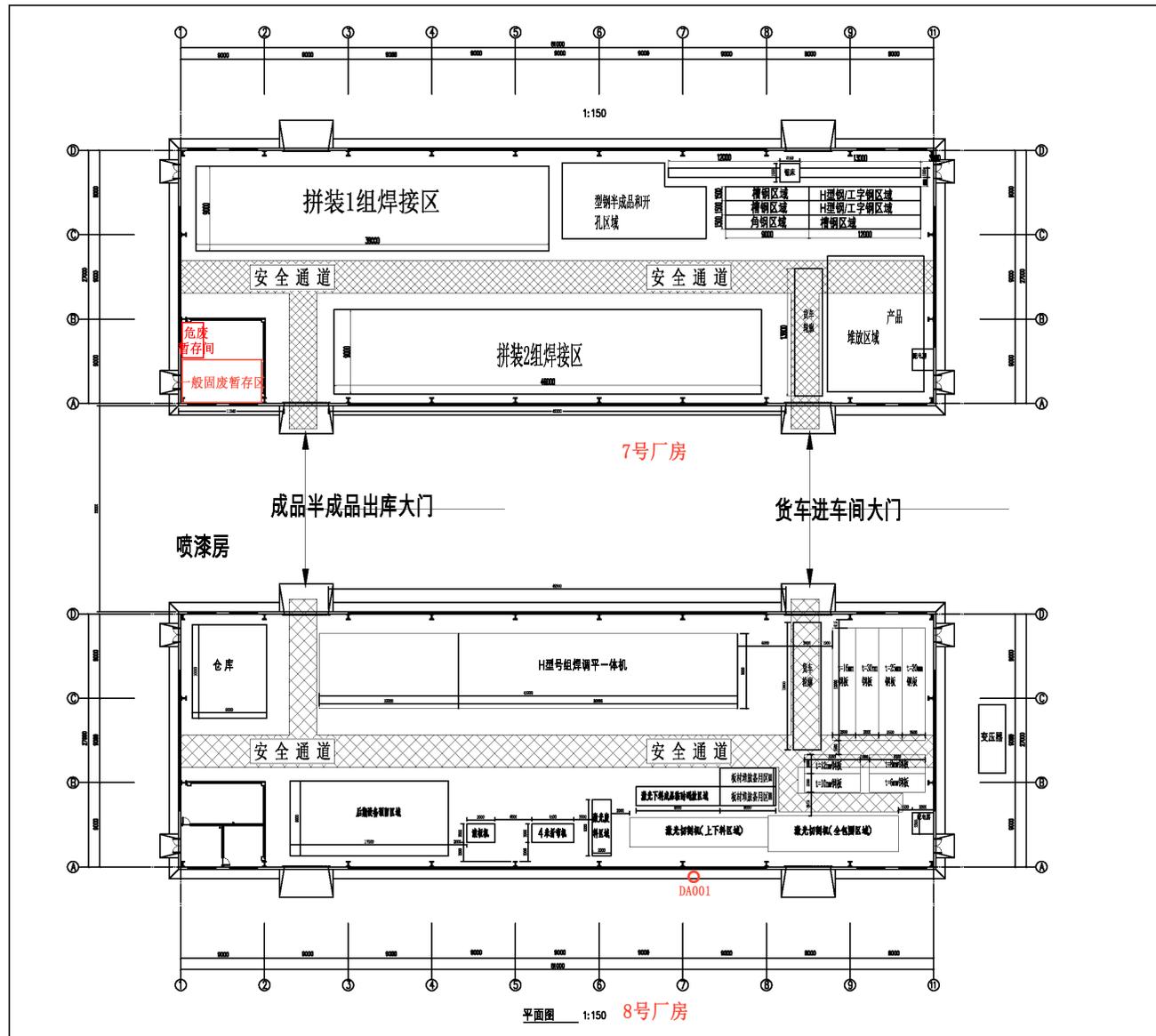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595t/a	0	3.595t/a	+3.595t/a
	VOCs	0	0	0	0.938t/a	0	0.938t/a	+0.938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BOD <sub>5</sub>	0	0	0	0.0136t/a	0	0.0136t/a	+0.0136t/a
	SS	0	0	0	0.0136t/a	0	0.0136t/a	+0.013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109t/a	0	0.0109t/a	+0.01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5t/a
	边角料	0	0	0	150t/a	0	150t/a	+150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18.42t/a	0	18.42t/a	+18.42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焊渣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钢丸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滤材	0	0	0	2.38t/a	0	2.38t/a	+2.38t/a
	废活性炭	0	0	0	1.872t/a	0	1.872t/a	+1.872t/a
	废润滑油	0	0	0	0.8t/a	0	0.8t/a	+0.8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漆渣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65t/a	0	7.65t/a	+7.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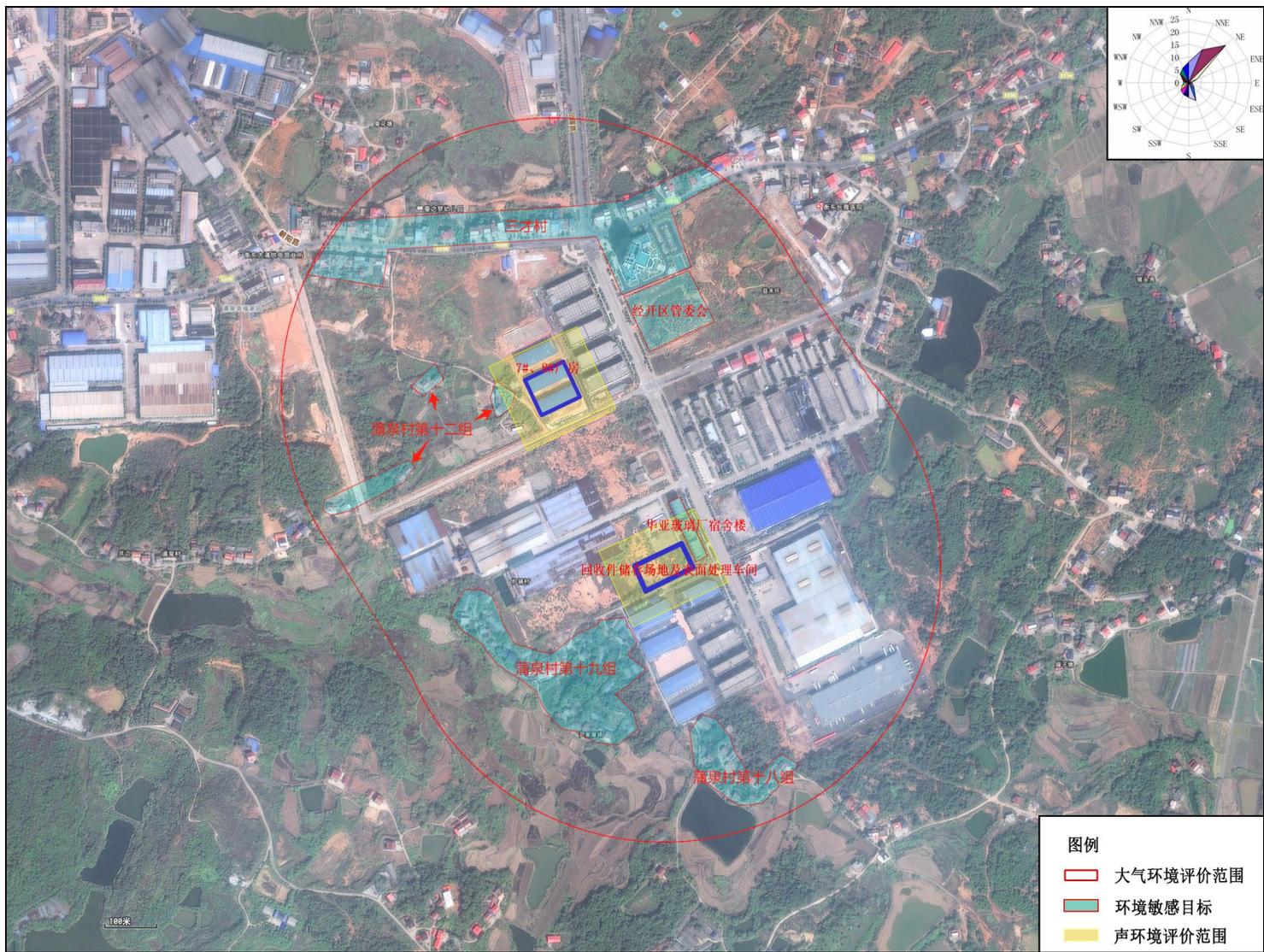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面处理车间及回收件储存场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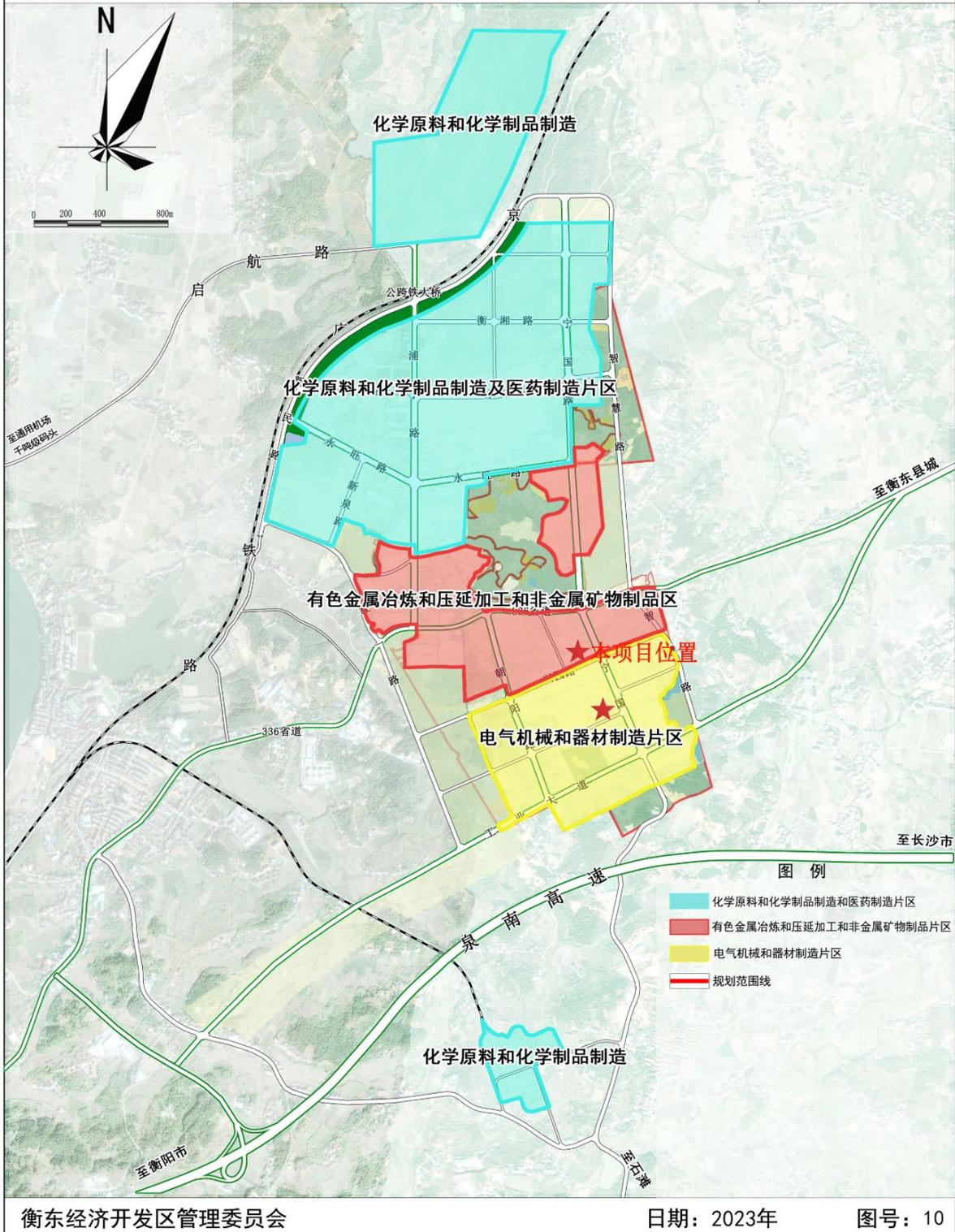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声质量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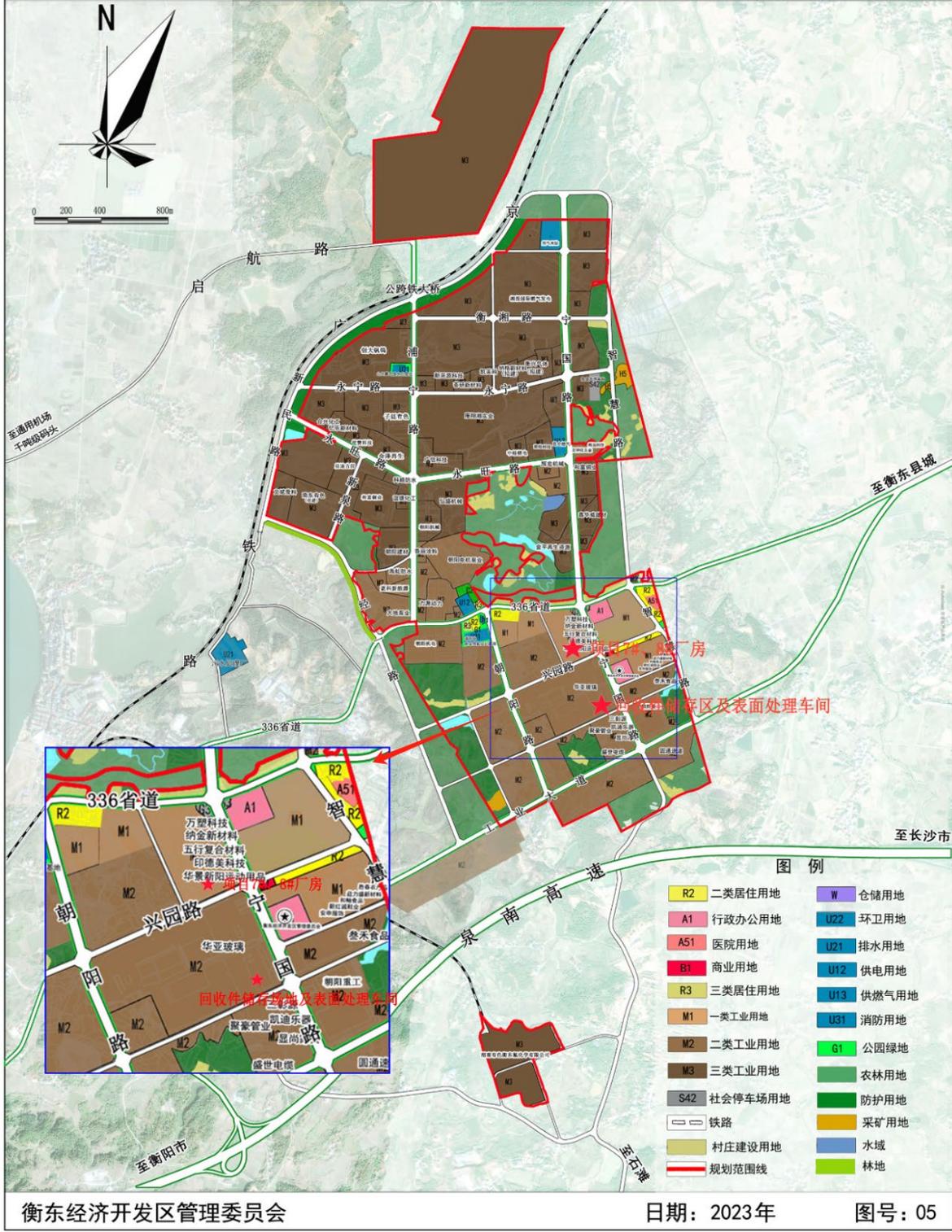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产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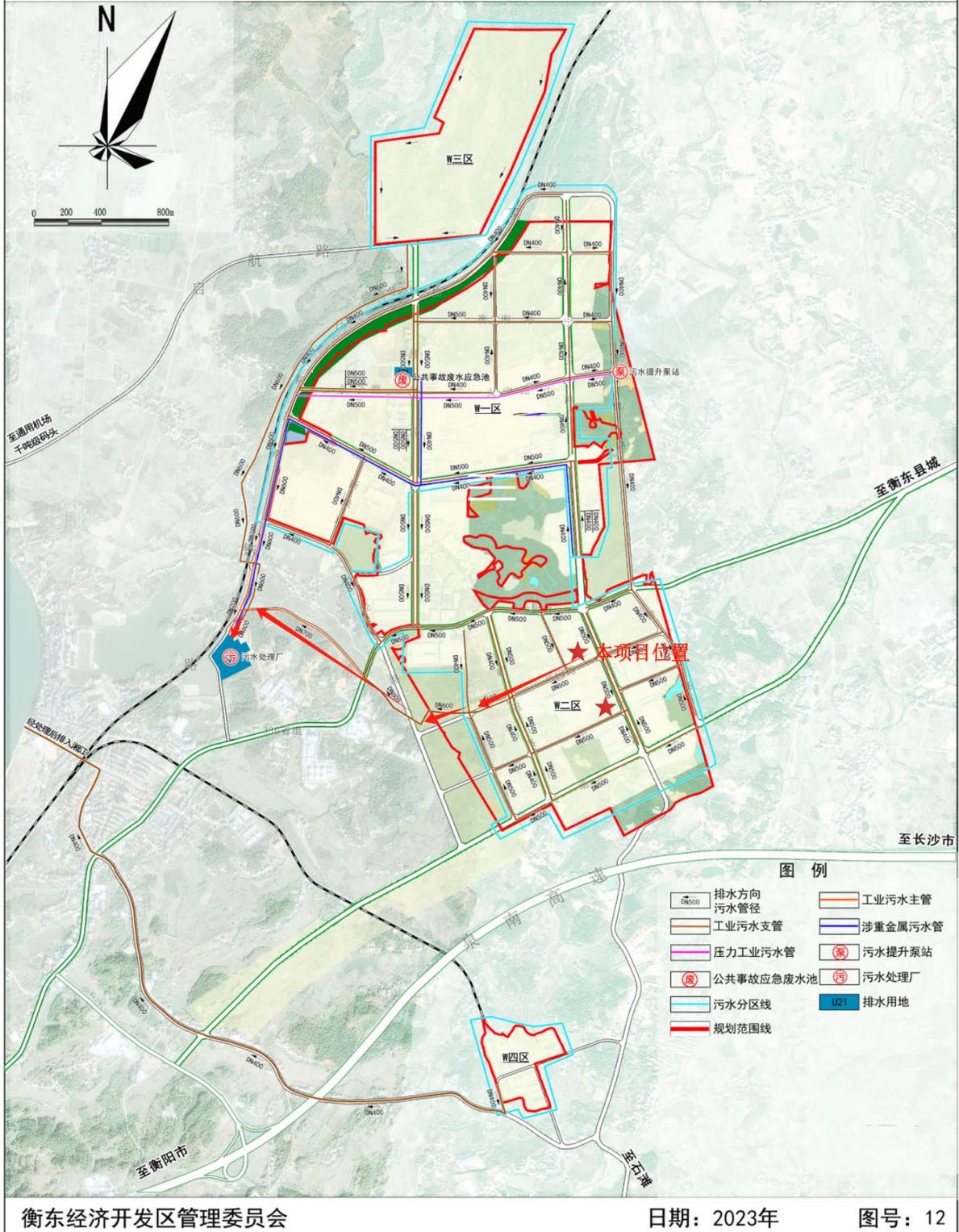
# 衡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大浦工业园)

HENG DONG J I N G J I K A I F A Q U K O N G Z H I X I N G X I A N G X I G U I H U A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排水路径图



7#、8#厂房西侧及敏感点



7#、8#厂房北侧



7#、8#厂房南侧



7#、8#厂房东侧

附图 8 项目厂房现状图

##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请你单位凭此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备[2023]162号



## 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10-430424-04-01-928591，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4MACMYJXKX8。

2、项目名称：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3、建设地点：衡东县经济开发区 1#标准化厂房片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衡东经开区 1#标准化厂房 44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产品生产线一条，购置各类型设备及配套设备约 800 台。

5、项目总投资额：估算总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6、项目法人对提供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和备案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负责。

7、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8、请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衡东经开区管委会

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商务局、科工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

2310-430424-04-01-928591

#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备〔2024〕26号



## 关于变更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报来《关于变更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现就该建设项目有关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企业基本情况变更为：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3MA4R522F7L。
- 2、项目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 3、其它事项按原东发改备〔2023〕162号备案证明文件执行。

请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该项目前期报批资料变更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

许可手续。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2)

---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衡东经开区管委会

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商务局、科工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

#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备〔2025〕138号



## 关于变更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报来《关于变更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项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拟用地面积9400平方米，租赁衡东经开区1#标准化厂房7#、8#厂房4400平方米，用于建设1条钢结构生产线；租赁宁国路西侧、华亚玻璃厂南侧空地5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回收件储存场地及表面处理车间，其中表面处理车间70平方米，主要进行喷漆、抛光。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0吨钢结构产品，购置各类型设备及配套设备约60台。

2、其他事项按原东发改备〔2023〕162号、〔2024〕26号备

案证明文件执行。

请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该项目前期报批资料变更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6日

(2)

---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衡东经开区管委会

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商务局、科工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

# 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 投资协议

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政府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洑水镇衡东大道178号

电话：0734-5223333

法人代表：蒋崇华                      职务：县长

乙方：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宁国南路

电话：13786484533

法人代表：尹文俊                      职务：董事长

为促进工业实体经济发展，甲乙双方经充分细致考察、洽谈，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在衡东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为钢结构生产和安装施工，计划总投资2亿元。项目租用厂房面积4400平方米，建设年产3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1.5亿元，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租用衡东经济开发区1#标准化厂房片区的6#与7#栋钢结构厂房。计租面积按4400平方米确定。租金标准按照衡东县（东发〔2023〕5号）《关于进一步鼓励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执行，即：单层钢结构厂房13元/m<sup>2</sup>/月。

2、甲方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租



赁期限 10 年，即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3、甲方同意乙方按程序租用公租房用于安排企业职工住宿，由乙方与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4、项目投产后，前三年实缴生产性税收，县财政实际所得部分 50%的比例由县财政从企业发展资金中等额奖励给乙方用于企业壮大发展。

5、甲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建设好 630KVA 变电设施并交付乙方使用，低压端由乙方负责接入厂房配电房。本协议租赁期及后续租期内，乙方如需增加用电容量或维修、更换变电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变压器未启用前，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电，临时用电接入、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项目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7、甲方给与乙方项目五个月设备安装和企业筹建期，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免收租金。

8、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该食堂所有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或租赁期满，则该食堂改造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9、项目签约后，由县经开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管，高效推动项目落地达效。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

建设计方案，取得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2、乙方应及时缴纳租金，租金收取均采用预收制，每半年缴纳一次。乙方将该厂房第一个半年度租金于2023年9月15日前缴付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承担使用这些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如电费、水费、设施维护、保养、年检等。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移交甲方。

4、乙方应及时、真实向甲方提供投资凭证、生产工艺、产值、税收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履约监管工作。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办理好环评、安评等手续，严格执行环保验收和安全监管“三同时”制度，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达到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本协议标的物。

8、乙方项目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未按本协议约定未支付租金，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已交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生产、建设或停产一年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一切优惠政策，并终止协议。

2、若甲方违约，逾期未完成厂房和相应设施的建设、未达到可以交付乙方使用的标准，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

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

3、如该项目遇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五、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国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协议作相应调整。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及其有关部门执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9月12日

乙方：湖南省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9月12日

## 关于商请调整租赁厂房栋号的函

衡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湖南省鼎煜科技有限公司与衡东县政府签订《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投资协议》。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是投资方为履行该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路桥钢结构生产加工。本协议原计划向园区租赁一号片区6#、7#栋钢架结构厂房，由于6#、7#两栋厂房间高差过大（约1.2米），极不利于本项目建设生产。特此商请变更租赁7、8号栋厂房，请园区领导予以批准！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3月12号

法定代表人：文新

2024.3.12.

同意 赵敏  
3.25/2024

## 附件 5：项目用地租赁协议

#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衡东县经开区内宁国南路 1#标准厂房片区 7#栋、8#栋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租赁物及宿舍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 4400 平方米。

1.2 厂房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使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用途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三、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之后三日内按租赁物现状向乙方移交租赁物，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物移交手续。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2.2 如乙方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根据中共衡东县《关于鼓励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厂房租金标准确认，若县委出台新的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厂房或办公场地租金按多层厂房楼层，一楼13元/m<sup>2</sup>/月的计算，厂房月租金为：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元），甲方在收取厂房租金及厂房保证金外无其它附加收费项目，正常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及时缴纳租金，租金收取采用预收制，每月缴纳一次，厂房月租金为：伍万柒仟贰佰元整（57200元），厂房保证金为：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17160元）；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第一次厂房和宿舍租金及厂房保证金缴付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之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厂房保证金开具相关收据，如果乙方确认退租，甲方验收通过后将厂房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2 甲方指定保证金、租金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3001590064052502945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以上为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必需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使用现金或要求乙方将租金转到其它账户；

如甲方要求改变收租账户的，必须和乙方另订立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签名确认。

####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甲方转让的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甲方根据乙方的总用电规模负责相关的变电设施并接入厂房配电房（含配电房内的设施），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租赁期及后续租期内，乙方如需增加用电容量或更换变电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项目提供建设过程中的良好外部环境。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厂房承重为每平方米 500KG，且为净荷载，乙方不得超重或者违规使用，造成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负责，如出现因为建筑主体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七条 防火安全和环保**

7.1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并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如私自作业，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甲方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时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如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防火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合格止。

7.5 租赁期间，在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之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乙方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3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后，除乙方装修、改造时甲方要求复原的部分之外，不需将房屋复原，该装修、改造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补偿，包括电路、插座、照明、地板、门窗、房间间隔等，除正常使用损耗外，乙方不得肆意破坏原装修，也不得拆除或损毁。

9.4 乙方因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空调、家具、通风系统主机、防盗设施、电子系统及其它可拆除的设施等乙方添置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以后，乙方可拆除或变卖，还原到初始状态。

####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乙方进行转租须遵守下列条款：

10.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承租期限；

10.2、转租租金价格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3、乙方须要求转租方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方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10日内交甲方存档。

10.4、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0.5、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因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方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因特殊事由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手续，方可提前解约并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3 合同期内，政府如因工作需要对该租赁物进行调剂、划拨、或处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搬出所租赁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甲方只负责退还乙方实际使用场地按月份计算多收的租金及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

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甲方不负保管责任，物品搬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双倍向甲方支付超期占用期间的场地占用费。

###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邮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六条 优惠政策

16.1 优惠政策按东发〔2023〕5号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若县委出台新的相关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如逾期支付，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追索租金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将租赁物交还甲方，乙方除按本合同第13.2条规定支付占用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2个月书面报告甲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赔偿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可能关联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搬迁和安置，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装修残值、可能关联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租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曙光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俊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日

# 室外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衡东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室外加工场地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华亚玻璃南侧）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7.5亩土地，具体范围由双方认可的用地红线图为准（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室外场地使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用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后三日内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具体移交物以附件移交清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四年,即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2.2 为方便租赁企业办理环评、安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特提前签订此合同。

2.3 如乙方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收取根据双方协商,租金按 4000 元/亩/年计算,场地年租金为:叁万元整(30000 元)。乙方应承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含卫生费)等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实际发生或应收取的一切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按时缴纳。

3.2 租赁物采取先付租后使用的租赁原则,乙方应及时缴纳租金,租金收取均采用预收制,每年度缴纳一次租金。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预付一年(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租金,共计:叁万元整(30000 元)至甲方账户,此后租金支付时间为每个交租日开始前 5 日内预付清下年度全部租金,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之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甲方指定保证金、租金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3001590064052502945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以上为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使用现金或要求乙方将租金转到其它账户。

####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及转租

4.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有项目入驻或计划出让该宗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搬离。

4.2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甲方转让的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不得对目标场地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租赁物的维修与保养

5.1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生活需求负责接入正常用水用电，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租赁期及后续租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增加用电容量或更换变电设施，如超出用电负荷，产生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项目提供建设过程中的良好外部环境。

5.3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4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日常维护、维修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如私自作业，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甲方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6.5 租赁期间，在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物业管理

7.1 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之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且保证金及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后，该装修、改造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补偿，也不得拆除或损毁。

8.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因乙方项目安评、环评等不能通过造成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是否已实际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9.2 乙方延期交纳租金或乙方租赁期间应缴纳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延期【30】日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4 乙方根本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擅自转租、擅自变更租赁用途等），甲方可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因特殊事由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依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

科  
1.6428

1.6428

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双方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解除之日与甲方结算完毕，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应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有非自然损毁，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该杂物视为乙方丢弃物，且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解除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与甲方结算完毕，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

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甲方不负保管责任。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超期占用期间的场地占用费。

## 第十二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2.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在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依约缴纳第一年租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3〕24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报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始建于1992年的衡东新塘经济开发区，2006年更名为衡东县工业园，2010年与衡东县大浦工业园合并，2012年5月经省发改委批准更名为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湘政函〔2012〕88号）。2012年园区取得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衡东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2012〕13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核准面积为416.73公顷,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气机械、化工。2022年园区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9号)。2022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重新核准园区总面积474.51公顷。2023年4月13日省发改委等七省直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定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化工片区)为化工园区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3〕234号),认定化工片区面积147.3公顷。

为了拓展发展空间,衡东经济开发区拟由2022年核准的474.51公顷调整至715.42公顷,调扩区完成后,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布局,即大浦工业园、泵业智造产业园和印章文化产业园。本次扩区后,大浦工业园规划面积626.49公顷,化工片区拟由147.3公顷扩至306.43公顷(其中在已认定化工片区的北侧扩增129.16公顷,其他各方向扩增29.97公顷),上述扩增区域拟与已认定的化工片区一并作为化工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平头桥工区、三才村一组,南至永旺路以南350-550米处,西至宋桥村林场、京广铁路以东50-100米处,北至宋桥村二十八组,主要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此外,对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基于已有氟化学品制造产业,

规划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浦工业园其他区域规划与 2022 年规划环评论证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四至范围为东至三才村一组、堰桥村十九组，南至泉南高速公路，西至经一路，北至永旺路，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印章文化产业园位于衡东县洙水镇，东至国道 240，南至乡道 306，西至杨家台，北至金花村十三、十四组，面积 24.80 公顷，主要发展印章产业（文教办公用品产业）。泵业智造产业园位于衡东县吴集镇，东至龙奉村十三组，南至杨峰路，西至椒花坳，北至坪桥路，面积 64.13 公顷，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与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充分规划好城区与园区的关系，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对于在园区四至范围内因各种原因未被划定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区域，应与周边区域统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园

区化工片区应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规划与建设，在2022年已认定的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设置二类工业用地以缓冲环境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生态环境管控清单、产业负面清单等要求，化工片区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化工片区的产业定位，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化工片区的集约化布局，促进化工片区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污染集中治理。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各产业园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针对拟引进产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特征做好大浦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落实水产种质资源影响论证的相关要求，做好大浦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后续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应合规开展。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在位于大浦镇主城区常年上风向的区域应加

强对气型污染项目的排放管控，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空气、土壤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重点关注化工片区与大浦镇区之间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园区涉重企业周边土壤及化工片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重金属浓度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其污染物偷排漏排。加快化工片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因子。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按要求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应协调衡东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尽可能避免大浦镇区向园区化工片区方向扩张，构建化工片区与城镇居住区间的生态廊道，在化工片区西南与大浦镇区之间，北至京广铁路线，西至大浦镇中学，南至七一二矿专用铁路线，东至园区西边界的区域不新增集中居住区。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

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衡东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衡东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县人民政府，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NZYC (2025·05) 172

项目名称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 3 万吨  
钢结构产品项目环评 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WILD GOO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  无效，且必须加盖骑缝章。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当天当次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本报告中有引用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评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8-29日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1层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3层		
	N2 华亚玻璃宿舍1层		
	N2 华亚玻璃宿舍3层		
	N2 华亚玻璃宿舍5层		

备注：采样照片见附图。

## 三、使用方法

## 1、采样方法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NZY272	/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6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0734-8604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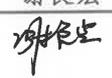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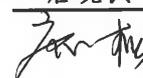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限值
2025.5.28	15:10-15:20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m/s): 3 风向: 东北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1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51	60
	15:25-15:35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3 层		50	
	15:52-16:02		N2 华亚玻璃宿舍 1 层		51	
	16:11-16:21		N2 华亚玻璃宿舍 3 层		51	
	16:26-16:36		N2 华亚玻璃宿舍 5 层		49	50
	22:01-22:11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1 层		44	
	22:15-22:25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3 层		42	
	22:38-22:48		N2 华亚玻璃宿舍 1 层		43	
	22:52-23:02		N2 华亚玻璃宿舍 3 层		44	
	23:08-23:18		N2 华亚玻璃宿舍 5 层		44	
2025.5.29	13:35-13:45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m/s): 2.4 风向: 东北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1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	60
	13:48-13:58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3 层		51	
	14:12-14:22		N2 华亚玻璃宿舍 1 层		51	
	14:26-14:36		N2 华亚玻璃宿舍 3 层		51	
	14:45-14:55		N2 华亚玻璃宿舍 5 层		51	50
	22:02-22:12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1 层		47	
	22:17-22:27		N1 蒲泉村十二组居民 3 层		45	
	22:42-22:52		N2 华亚玻璃宿舍 1 层		43	
	22:59-23:09		N2 华亚玻璃宿舍 3 层		44	
	23:14-23:24		N2 华亚玻璃宿舍 5 层		45	

备注: 标准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以下无正文

编制: 洪佳 审核: 谢良宏 签发: 唐晓枫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 (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楼  
 电话: 0734-8604266

附图：采样照片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 附件 8：水性漆成分分析报告

### 水性防腐防锈漆成份表

水性防腐防锈漆由水、助剂、颜填料和丙烯酸乳液组成。具体成份如下：

成份名称	含量
水	10%
助剂	10%
钛白粉	5%
硫酸钡	10%
水性色浆	5%
水性丙烯酸乳液	60%



# 湖南南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防腐防锈漆		产品型号	NZB-313
产品颜色	孔雀蓝		生产批号	2024111001
项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检验方法
在容器中状态	蓝色液体, 搅拌均匀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要求	目测, 搅拌
冻融稳定性 (3次循环)	不变质		符合要求	GB/T9268-2008
密度 (g/mL)	1.45±0.1		1.4	GB/T6750-2007
不挥发物含量 (%)	80±2		80	GB/T1725-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g/L)	≤200		5	GB/T23986-2009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符合要求	目测
涂膜外观	正常		符合要求	目测
闪锈抑制性	正常		符合要求	目测
早期耐水性	无异常		符合要求	目测
干燥时间 h	表干	≤4	1	GB/T1728-2020
	实干	≤24	24	
划格试验/级	≤1		1	GB/T9286-1998
抗冲击, kg.cm	≥40		50	GB/T1732-2020
细度, um	≤45		40	细度计
耐盐水性, 小时	96		无异常	JG/T224-2007
检验标准	HG/T4758-2013及企标相关要求			
结论	合格			
说明	产品请在验收合格后使用, 应用性能应请小试验证。			

检验: 01

出单: 01

附件 9：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No. : ST2406983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防腐防锈漆（蓝色）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_\_\_\_\_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湖南南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S2)

No.: ST2406983A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防腐防锈漆 (蓝色)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4年08月22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706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湖南南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湖南南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8月26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4年09月03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项目, 检测结果为4g/L.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方法检出限为2g/L, 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23986-2009中10.3进行; 2. 原报告ST2406983作废。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mailto: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mailto: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mailto: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南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http://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mailto: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mailto: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mailto:jj@gqi.org.cn)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衡环（东）不罚告[2025] 5号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R522F7L

法定代表人：尹文俊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园

2025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未办理好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安装了激光切割机、H型钢组立机、龙门式埋弧焊机、H型钢矫正机、金属带锯床机等相关设备，并正在调试生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对唐维的询问）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8日）
3.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现场照片记录；
4.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东）责改[2025]5号）；

6.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5年4月2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我局2025年4月23日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你公司进行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曹 伟 陈艳坤 电 话：0734-5152179

地 址：衡东县洑水镇衡东大道 20 号

邮政编码：421400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东）不罚[2025] 5号

湖南省桥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R522F7L

法定代表人：尹文俊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未办理好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安装了激光切割机、H型钢组立机、龙门式埋弧焊机、H型钢矫正机、金属带锯床机等相关设备，并正在调试生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8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并已安装了激光切割机、H型钢组立机、龙门式埋弧焊机、H型钢矫正机、金属带锯床机等相关设备，调试生产。你公司对该事实也认可。

3.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东）责改[2025]5号），及4月7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和调试生产，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未办理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4.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制发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东）不罚告[2025] 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环境违法改正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东）责改[2025] 5 号），你公司立即停止了建设和调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已通过专家评审会，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 三、处理结果

（一）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序号 2 的规定，本案同时满足：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你公司立即启动整改；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 在规定期限内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经我局案审会审议，结合你公司未陈述、申辩的情况，现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成加强内部学习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 认真学习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2. 依法依规合法生产、经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衡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